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 340 吨、塑料藤 780 吨、塑料件 60 吨、塑料椅 3000 张和塑料桌 2000 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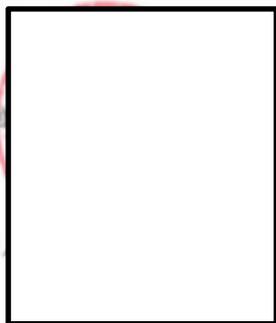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340吨、塑料藤780吨、塑料件60吨、塑料椅3000张和塑料桌2000张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2月 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送的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340吨、塑料藤780吨、塑料件60吨、塑料椅3000张和塑料桌2000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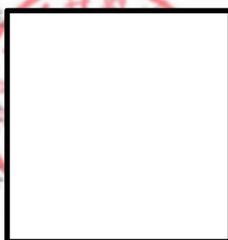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340吨、塑料藤780吨、塑料件60吨、塑料椅3000张和塑料桌2000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信用编号 BH0090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邓敏（信用编号 BH009007）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2月 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2月 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邓敏（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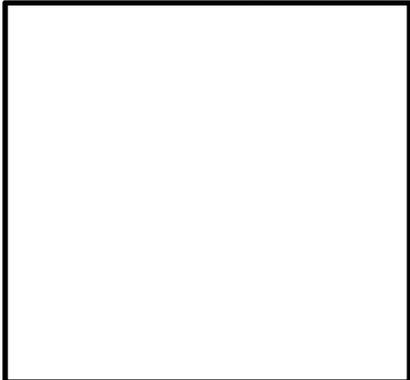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2月 5日



姓名: 邓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邓敏

管理号: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File No.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056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敏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2	江门市: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3-14 09: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3-14 09:5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各楼层布局图

附图 6 区域地表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8 大气功能规划图

附图 9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1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1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6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纳污证明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2023 年鹤山市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9 《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

附件 10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2 《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 340 吨、塑料藤 780 吨、塑料件 60 吨、塑料椅 3000 张和塑料桌 2000 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		
地理坐标	112°49'41.6380"E, 22°37'4.593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片、管、型材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十八、家具制造业；214、塑料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24.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 号）		
规划及规划环	1、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鹤山市，工业园规划区分为鹤城共和		

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片区、址山片区。其中，鹤城共和片区东至共和镇南坑工业东区，南至共和镇铁岗村村委会上格村、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二联村，西至鹤城镇先锋村委会麦屋村，北至鹤城镇小官田村委会大咀村；址山片区东至 325 国道，南至迎宾西路，西至龙湾水库，北至址山镇莲珠村。</p> <p>发展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西江经济带、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在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同时，积极吸引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布局，打造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上的重要节点。</p> <p>用地规模：工业园总用地面积为 925.83 公顷，其中鹤城共和片区 786.65 公顷，址山片区 139.18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为 703.63 公顷。</p> <p>规划年限：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p> <p>人口规模：总人口规模为 7.313 万人。</p> <p>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位于鹤城共和片区，主要从事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加工，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城共和片区土地利用规划。</p> <p>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根据清洁生产和准入条件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新引入企业不得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粤环〔2014〕27 号）所列严格控制类项目列入本产业集聚地限制类项目，包括电镀（含配套电镀）、陶瓷等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桌、塑料椅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p>
-------------	--

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因此，本项目符合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准入条件的要求。

2、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1、园区产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工业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p>	<p>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p>	符合
2	<p>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者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p> <p>3、禁止新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p>	<p>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所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废旧塑料回收加工（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再生海绵加工、再生橡胶制造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再生海绵加工、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海绵发泡等项目;		
3	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与周边大霖坪、新莲村、松盛村等环境敏感点临近的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不得新增居民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位于鹤城共和片区,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活空间。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色母,生产的产品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物料,项目不属于使用和生产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一)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中的 C2922 塑料片、管、型材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 align="center">(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和《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 10),本项目所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实际用途相符。故本项目的土地使用合法。</p>		
---------	---	--	--

(三)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以及其他各类保护地范围内。</p> <p>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行后各类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不降低民族河水环境功能级别。采取各类措施后，项目运</p>	符合

			<p>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周围市政给水管网、市政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电用水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 C2922 塑料片、管、型材制造、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p>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位于鹤山工业城内，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符合
3			<p>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p>	<p>项目排放的 VOC 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实施两倍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内，并采用密</p>	符合

			<p>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闭桶装/密闭袋装，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项目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的方式将 VOCs 物料从原料储存处运输到操作工位。厂区 VOCs 排放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 50% 以上，VOCs 的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项目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采用加盖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而除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含 VOCs 物料的危废采用密闭袋装/桶装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p>	
4			<p>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项目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采取措施处理。</p>	符合
5		“ 一核 一带 一区” 区域 管控 要求	<p>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项目不设置锅炉和发电机组；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符合

6		<p>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属于电镀项目，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合理处理处置。</p>	符合
<p>（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详见附图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1”详见下表。</p>				

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符合

利用	<p>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VOC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故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风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经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按照</p>	符合

<p>险 防 控</p>	<p>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将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五）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该文规定，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10），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且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VOCs 产生工序设置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量大的项目。与《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p>		

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是相符的。

（六）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2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原料仓内，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项目采用密闭桶装/密闭袋装的方式将 VOCs 物料从原料储存处运输到操作工位。厂区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 50%以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以上。项目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采用加盖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而除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含 VOCs 物料的危废采用密闭袋装/桶装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	符合
3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故选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4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	厂区 VOCs 排放量均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收集效率达 50%以上，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	符合

	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炭”，处理效率 90%以上。	
(七)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1.储存：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仓库内，并采用密闭桶装/袋装，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 2.转移、输送：项目采用密闭桶装/袋装的方式将 VOCs 物料从原料储存处运输到操作工位。 3.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危废处置：含 VOCs 物料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采用加盖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而除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含 VOCs 物料的危废采用密闭袋装/密闭桶装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	符合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3	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	符合

	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5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控制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房、仓库、生产区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固废房等区域;非污染控制区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符合
6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采用台账记录,并做好相应的委外措施,固体废物从收集、存放至出厂均做好记录	符合

(八)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p>1.储存: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仓库内,并采用密闭桶装/袋装,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p> <p>2.转移、输送: 项目采用密闭桶装/袋装的方式将 VOCs 物料从原料储存处运输到操作工位。</p> <p>3.生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4.危废处置: 含 VOCs 物料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采用加盖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而除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含 VOCs 物料的危废采用密闭袋装/密闭桶</p>	符合

		装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	
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的生产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聚乙烯、聚苯乙烯、白矿油、色粉，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高 VOC 原辅材料，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4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符合
5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控制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房、仓库、生产区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固废房等区域；非污染控制区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	符合

(九) 《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本项目为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椅、塑料桌和塑料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广东省规定的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	<p>继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配合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1.储存：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仓库内，并采用密闭桶装/袋装，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 2.转移、输送：项目采用密闭桶装/袋装的方式将 VOCs 物料从原料储存处运输到操作工位。 3.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本项目采用包围型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危废处置：含 VOCs 物料的危废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其中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桶采用加盖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而除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含 VOCs 物料的危废采用密闭袋装/密闭桶装的方式防止 VOCs 物料的挥发。</p>	符合
3	<p>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p>	符合
4	<p>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控制区。其中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危废房、仓库、生产区等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固废房等区域；非污染控制区包括厂区道路等区域。</p>	符合
5	<p>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发生。</p>	<p>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进行监管，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和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发生。</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82'82.38”，北纬 22°61'78.54”），租赁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桌、塑料椅和塑料件的生产。总占地面积约 7624.12m²，总建筑面积为 54793.53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总投资 10000 万元，年产塑料板 340 吨、塑料藤 780 吨、塑料件 60 吨、塑料椅 3000 张和塑料桌 2000 张。

(二) 工程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类别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内容		备注
						层数	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3	8	3799.98	27843.48	一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原料及藤条成品仓，主要用于储存原料和塑料藤成品	厂房已建成，楼高为 41.15 m，共 8 层，本环评只涉及其中 5 层	
					二层（含夹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调色区、塑料藤挤出区和闲置区，其中夹层设有投料区，主要用于产品颜色的调配以及塑料藤挤出		
					三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编绳区、闲置区和造粒区，主要用于塑料藤编绳成型以及次品破碎后造粒		
					四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破碎区和仓库，主要用于次品破碎和储存物料		
	五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检验区、组装区、仓库，主要用于产品检验、塑料桌、塑料椅组装以及物料的储存						
	厂房 4	7	3824.14	27054.70	一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模具区、破碎区、混料区、注塑区，	厂房	

						主要用于模具的加工与储存、塑料件次品破碎、原料混合以及注塑件注塑	已建成，楼高为37.15m
				二层(含夹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塑料板挤出区和闲置区;其中夹层为投料区,主要用于塑料板挤出	
				三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造粒区和储料区,主要用于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造粒和物料储存	
				四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板材待加工品放置区、破碎区、板材成品放置区、水磨区,主要用于需加工的塑料板的储存、塑料板水磨、次品和边角料的破碎以及塑料板成品的储存	
				五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热成型区、机加工区、水磨区、开料区、打磨区,主要用于塑料板的热成型、机加工、水磨、开料以及打磨	
				六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有报废料放置区和仓库,主要用于储存次品和物料	
				七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成品2仓,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区供水管网				已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源于市政电网,厂区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已建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已建
废水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已建
	冷却废水		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磨废水		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废气 环保 工程	厂房 3	造粒、挤出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由位于楼顶的排气筒 1# (42m 高) 排放	未建
		破碎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于密闭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加强通风	
	厂房 4	造粒、挤出、注塑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由位于楼顶的排气筒 2# (42m 高) 排放	
		破碎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于密闭房间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机加工粉尘	加强通风	
		磨砂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环保 工程	固废房	一般固废房设置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20m ² ,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东侧, 占地面积 10m ² , 密闭钢架结构, 入口设置围堰, 地板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铺设防渗漆, 且表面无裂隙	
噪声 环保 工程	车间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未建	

(三)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所在位置	规格尺寸	产品照片
1	塑料藤	780t/a	位于厂房 3	30000mm*5m m*3mm~3000 0mm*15mm* 2mm	
2	塑料板	340t/a	位于厂房 4	2000mm*45m m*20mm~200 0mm*85mm* 25mm	

3	塑料件	60t/a		15mm*10mm *5mm~25mm *20mm*5mm	
4	塑料椅	3000 张/a	位于厂房 3	220mm*290mm *390mm~800mm*750mm *900mm	
5	塑料桌	2000 张/a		450mm*380mm *460mm~900mm*700mm *700mm	

备注：塑料板的年产量为 440 吨，其中 340 吨作为产品出售，100 吨作为半成品用于塑料椅和塑料桌生产。

(四)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摆放位置	年工作时间	备注
塑料藤					
1	挤出机	13台	厂房3二层塑料藤挤出区	2400h	用于塑料藤挤出工序，产能为780t/a，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3t/h
2	空压机	1台	厂房3二层塑料藤挤出区		/
3	编绳机	6台	厂房3三层编绳区		用于塑料藤成型工序，产能为780t/a，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5t/h
4	混料机	2台	厂房3二层夹层投料区		用于色粉/色母与原材料混合，混合量为780t/a，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16t/h
5	造粒机	1台	厂房3三	500h	用于次品、边角料破碎后造粒重塑

			层造粒区		回用, 造粒量为39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8t/h	
6	破碎机	1台	厂房3四层破碎区		用于次品破碎回用, 破碎量为39t/a,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0.08t/h	
塑料板、塑料椅、塑料桌						
1	挤出机	12台	厂房4二层塑料板挤出区	2400h	用于塑料板挤出工序, 产能为44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2t/h	
2	空压机	1台	厂房4二层塑料板挤出区		/	
3	混料机	2台	厂房4二层夹层投料区		用于色粉/色母与原材料混合, 混合量为44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9t/h	
4	造粒机	1台	厂房4三层造粒区	500h	用于次品、边角料破碎后造粒重塑回用, 造粒量为29.4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6t/h	
5	破碎机	1台	厂房4四层破碎区		用于次品、边角料破碎回用, 破碎量为26.4t/a,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0.05t/h	
6	水磨机	2台	厂房4五层水磨区	2400h	用于塑料板磨砂, 需磨砂板材量为396t/a,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0.04t/h	
		2台	厂房4四层水磨区			
7	打磨抛光机	2台	厂房4五层打磨区		用于塑料板磨砂, 需磨砂板材量为44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05t/h	
8	热烘箱	2台	厂房4五层热成型区		用于塑料板热成型, 需热成型板材量为44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9t/h	
9	开料机	2台	厂房4五层开料区		用于塑料板开料, 需开料的板材量为44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4t/h	
10	精切机	3台				
11	手工成型设备	2台	厂房4五层机加工区		2400h	用于塑料椅和塑料桌机加工, 需机加工的板材量为10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2t/h
12	CNC机	3套				用于塑料椅和塑料桌机加工, 需机加工的板材量为10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1t/h
13	倒角机	3台				用于塑料椅和塑料桌机加工, 需机加工的板材量为10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1t/h
14	刨机	3台				用于塑料椅和塑料桌机加工, 需机加工的板材量为10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1t/h
15	自动钻	2台		用于塑料椅和塑料桌机加工, 需机加工的板材量为100t/a, 单台设备		

					的生产能力为 0.02t/h
塑料件					
1	注塑机	4 台	厂房 4 一 层注塑区	450h	用于塑料件挤出工序,产能为60t/a, 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0.04t/h
2	空压机	1 台	厂房 4 一 层注塑区		/
3	高速打料机	1 台	厂房 4 一 层混料区		用于色粉/色母与原材料混合,混合 量为 60t/a,单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 0.13t/h
4	破碎机	1 台	厂房 4 一 层破碎区	60h	用于次品破碎回用,破碎量为 3t/a,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 0.05t/h
模具					
1	火花机	2 台	厂房4一 层模具区	40h	用于五金模具加工,半成品模具量 为100套,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1.25 套/h
2	磨床	2 台	厂房4一 层模具区		用于五金模具加工,半成品模具量 为100套,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1.25 套/h

表 2-4 项目挤出机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时间(h)	设备生产情况		产能申报情况		是否满足生产	规格产品生产参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t/h)	年产量(t)	单台设备申报产能(t/h)	年申报产量(t)		产品规格(L*D*H,mm)	单位时间生产产品件数(件/h*台)	单件产品重量(kg)	年产量(t)
塑料藤	挤出	挤出机	HPSJ-55	4	2400	0.03	288	0.025	240	是	30000*5*3	62	0.4	238.08
			HPSM-55	4		0.03	288	0.025	240		30000*8*2.5	41	0.6	236.16
			HPSW-55	5		0.03	360	0.025	300		30000*15*2	27	0.9	291.6
塑料板	挤出	挤出机	HPYJ-35	4	2400	0.02	192	0.014	130	是	2000*45*15	9	1.4	120.96
			HPYZ-35	4		0.02	192	0.015	140		2000*70*20	5	2.9	139.2
			HPYW-35	4		0.02	192	0.018	170		2000*85*25	4	4.3	165.12
塑料件(小零件)	注塑挤出	注塑挤出机	HA900	2	450	0.04	36	0.033	30	是	15*10*5	11000	0.003	29.7
			HA1200	2		0.04	36	0.033	30		25*20*5	4125	0.008	29.7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有100t的塑料板用于生产塑料椅和塑料桌，其中4.4kg重的塑料板主要用于生产桌面和椅座，2.9kg重的塑料板主要用于生产桌腿和椅背，1.4kg重的塑料板主要用于生产支架和椅子腿。

(五)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2-6。

表 2-5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状态	年用量 t/a
聚丙烯	颗粒状	138
聚乙烯	颗粒状	377.88
白矿油	液体	10
色粉	粉状	3
色母	颗粒状	3
聚苯乙烯	颗粒状	438.24
聚己内酰胺	颗粒状	29.88
模具半成品	固体	100 (套)
火花油	液态	0.04

表 2-6 生产各产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材料名称	状态	年用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聚丙烯	颗粒状	138	原料及藤条成品仓	用于塑料藤制作
聚乙烯	颗粒状	348		
白矿油	液体	10		
色粉	粉状	2		
色母	颗粒状	2		
聚苯乙烯	颗粒状	438.24	储料区	用于塑料板制作
色粉	粉状	0.88		
色母	颗粒状	0.88		
聚己内酰胺	颗粒状	29.88	仓库	用于塑料件制作
聚乙烯	颗粒状	29.88		
色粉	粉状	0.12		
色母	颗粒状	0.12		
模具半成品	固体	100 (套)	模具区	用于自用模具加工
火花油	液态	0.04	仓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本项目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性
聚丙烯(简称 PP)	主要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等优点。熔点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分解温度为 275℃。	易燃	无毒

聚乙烯(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熔点 85~136°C,分解温度为 420°C,密度为 0.91~0.96g/cm ³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易燃	无毒
聚苯乙烯(简称 PS)	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密度 1.04~1.09g/cm ³ 。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耐水性和优良的电绝缘性和高频介电性。热性能:最高工作温度为 60~80°C,脆化温度为-30°C,闪点为 156°C。	易燃	无毒
聚己内酰胺(简称 PA6)	为乳白色或微黄色透明到不透明角质状结晶性聚合物,可自由着色,韧性、耐磨性、自润滑性好、刚性小。PA6 密度为 1.13g/cm ³ ,分解温度为 369.4°C,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80°C,加抗冲改性剂后会降至 160°C,用 15%-50%玻纤增强,可提高至 199°C,无机填充 PA 能提高其热变形温度	易燃	/
色粉	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	/
白矿油	本品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运动粘度为 4.8-28.5,不溶于水,强氧化剂。	易燃	/
火花油	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气味,密度在 25°C 时为 0.765g/cm ³ ,蒸汽压力 30Pa,不溶于水,火花油是煤油组成加氢后的产物,非有害成分。	易燃	/
色母	色母 (Color Master Batch) 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25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七) 公用工程

1、建设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2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A.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相关标准，不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则生活用水量为 $2500\text{m}^3/\text{a}$ ($8.3\text{m}^3/\text{d}$)。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自带冷却水槽，挤出后的塑料条需要通过冷却水进行冷却和降温。塑料藤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规格为 $6\text{m}\times 0.23\text{m}\times 0.17\text{m}$ (水深 0.15m)，储水量约为 0.21m^3 ，塑料板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规格为 $3.2\text{m}\times 0.6\text{m}\times 0.3\text{m}$ (水深 0.2m)，储水量约为 0.384m^3 ，项目共设置有13台塑料藤挤出机，则塑料藤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储水量约为 2.73m^3 ，共设置有12台塑料板挤出机，则塑料板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储水量约为 4.61m^3 。则冷却水槽的储水量合计为 7.34m^3 。项目挤出机冷却水槽中的水由冷却水塔提供。

项目注塑机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由冷却水塔提供。

项目共设有1个冷却塔，冷却塔配有1个流量为 $240\text{m}^3/\text{h}$ 的水泵和1个储水量为 76.8m^3 ($8\text{m}\times 4\text{m}\times 4\text{m}$ ，水深 2.4m)的循环水池，年运行 2400h ，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576000\text{m}^3/\text{a}$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c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本项目取 0.0015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37°C ，出水温度取 32°C ，温差为 5°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本项目为 $576000m^3/a$;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4320m^3/a$ 。

飞溅损失水量依冷却塔设计型式、风速等因素决定之，一般约为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则项目飞溅水量约 $864m^3/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冷却总用水量为 $5184m^3/a$ 。

③水磨用水

项目物料水磨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水磨机。项目设有 4 台水磨机，每台水磨机配置一个储水量为 $0.768m^3$ ($1.2m \times 1m \times 0.8m$ ，水深 $0.64m$) 的循环水箱，循环水量合计为 $3.072m^3$ ，因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则损耗水量为 $0.31m^3/d$ ，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31m^3/d$ ，项目水磨机的循环水箱每个月整体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12 次，则更换产生的废水量为 $36.864m^3/a$ ，因此合计水磨用水量为 $129.864m^3/a$ 。

(2) 排水

①生活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产生量为 $2250m^3/a$ ，折算为 $9m^3/d$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②水磨废水

水磨废水主要于水磨机循环水箱定期更换中产生，循环水箱的储水量为 $3.072m^3$ ，每月整体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 次，水磨机废水量为 $36.864m^3/a$ ，经沉淀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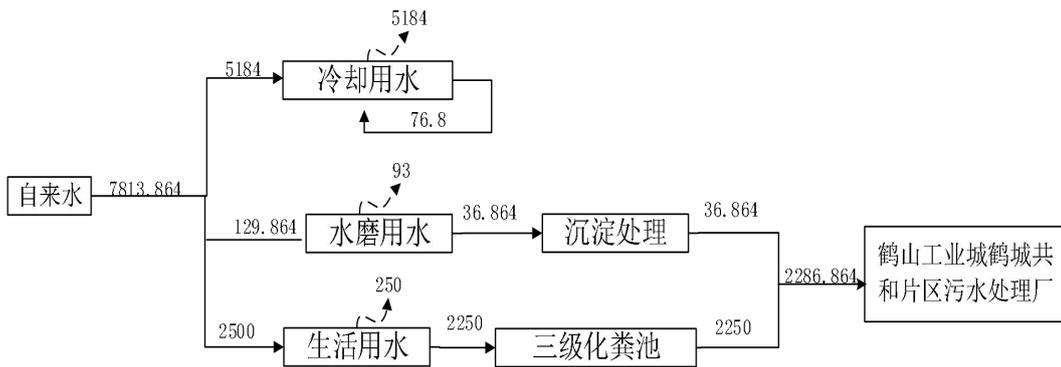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建设项目供电情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120万kwh/a。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电	120 万 kwh/a
2	水	7813.864 m^3/a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厂房 4 和厂房 3。其中厂房 3 的 1 层设有原料及藤条成品仓；2 层（含夹层）设有塑料藤挤出区、调色区和闲置区；其中夹层设有投料区；3 层设有编绳区、闲置区、造粒区；4 层设有破碎区和仓库；5 层设有检验区、组装区、仓库。厂房 4 的 1 层设有模具区、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2 层（含夹层）设有塑料板挤出区和闲置区；其中夹层设有投料区；3 层设有造粒区、储料区；4 层设有板材待加工品放置区、破碎区、水磨区、板材成品放置区；5 层设有热成型区、精切区、机加工区、水磨区、开料区；6 层设有报废料放置区和仓库；7 层设有成品 2 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板、塑料藤、塑料桌、塑料椅和塑料件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2。

(1) 塑料板、塑料桌、塑料椅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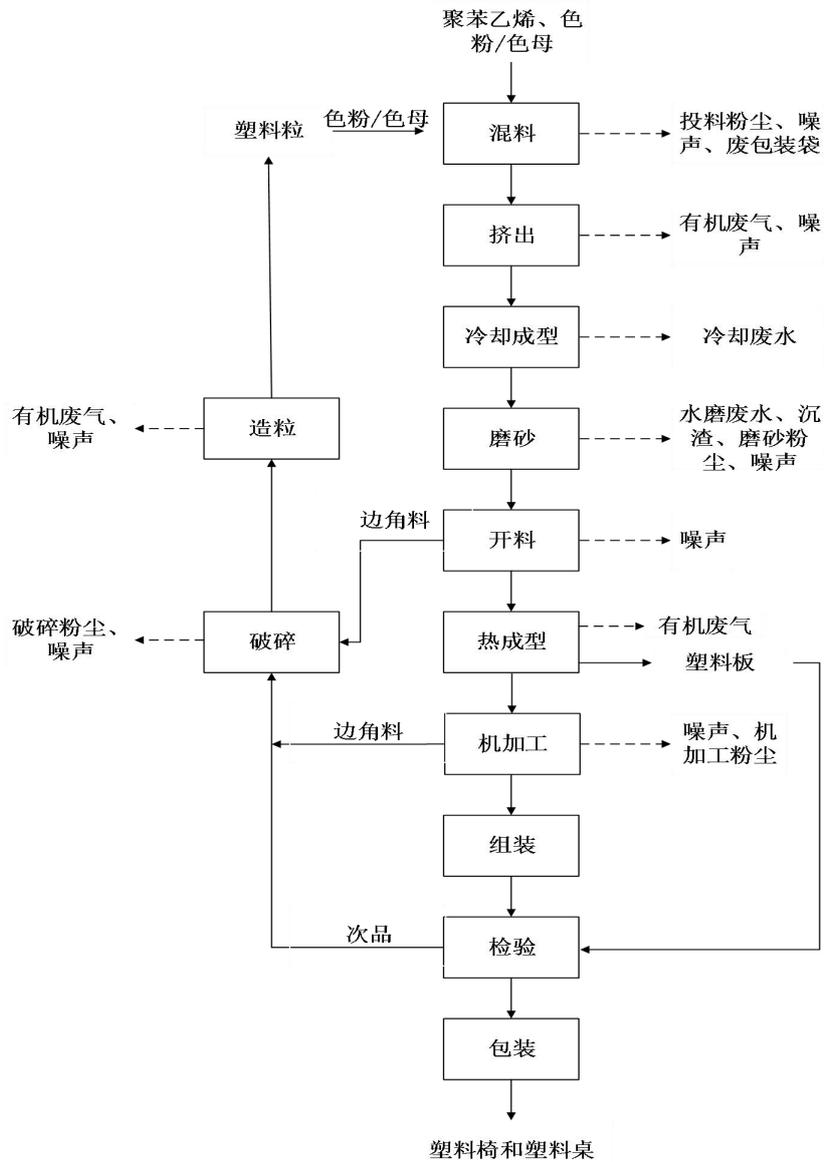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板、塑料桌和塑料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聚苯乙烯和色粉/色母投进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然后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挤出机内。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和噪声。

挤出：经混合搅拌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挤出工序，物料在挤出机加热作用下熔融，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以及在螺杆的挤压作用下，被挤压成符合要求的半成品。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

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为80℃，物料的挤出温度约为160~220℃，由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低于项目挤出温度，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聚苯乙烯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成型：挤出机后端设有冷却水槽，半成品被挤出后，立即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定型。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磨砂：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冷却后的型材通过水磨机/打磨抛光机进行打磨和抛光处理，使型材形成木质纹理。该工序会产生水磨废水、沉渣、磨砂粉尘和噪声。

开料：将制得的型材经过开料机、精切机等设备裁剪成所需要的长度，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其中边角料全部破碎后造粒重塑回用于生产。

热成型：开料后的型材使用电烘箱进行加热，最终得到塑料板，其中大部分塑料板作为成品进入检验工序，小部分塑料板作为半成品进入机加工工序。加热的目的在于消除打包带分子间的内应力，增加分子内结晶，使分子内部链段得到自由延伸，从而消除内应力，提高产品的刚度。热成型时间为5~10min，温度为60~80℃。虽然热成型的温度可达到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但由于热成型的时间较短，且热成型温度为区间温度，在80℃的停留时间不长，所以，聚苯乙烯分解废气主要发生在塑料板挤出阶段，热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仅对热成型的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机加工：根据图纸的要求，使用手工成型设备、CNC机等设备切除塑料板多余的边角，再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刨机、倒角机、自动钻等设备对切边后的塑料板进行精细修边、打眼开孔，为后续工段组装作准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机加工粉尘。边角料全部破碎后造粒重塑回用于生产。

组装：将以上工序制得的塑料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组装，最终得到塑料椅和塑料桌。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检验：对塑料板、塑料桌和塑料椅进行质量检验，次品全部破碎后造粒重塑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则打包封装进仓。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需重塑的边角料和次品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造粒：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位于造粒机上层破碎区的造粒机进料口进入到造粒机内，然后在以电能为加热源的造粒机内塑化呈熔融状态，塑化温度为200℃，时间为5min。塑化后的物料经模头挤出形成细小条状，经自然冷却后，再经刀具裁切，形成粒状，回用于生产中。造粒后的塑料与色粉混合成符合要求的颜色后，再进行注塑挤出，因此回用于生产的塑料粒不会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根据上文，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为80℃，物料的造粒温度约为200℃，由于原料的分解温度低于项目造粒温度，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聚苯乙烯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在成品堆放区。

(2) 塑料藤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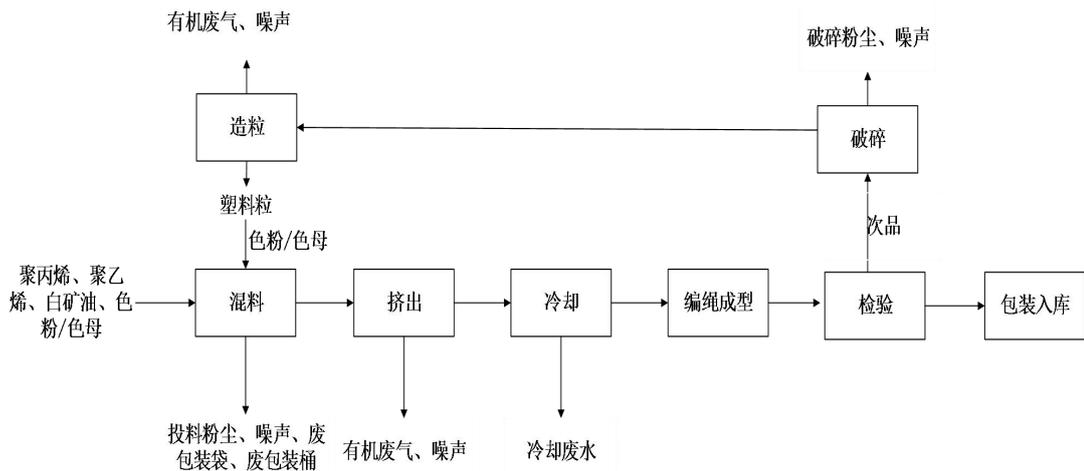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料：将聚丙烯、聚乙烯、白矿油和色粉/色母投进混料机内，进行搅拌混合，然后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挤出机。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噪声。

挤出：经混合搅拌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挤出工序，物料在挤出机加热作用下熔融，熔融后的物料通过机头和不同形状的模具，以及在螺杆的挤压作用下，被挤压成符合要求的半成品。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三氟甲烷磺酸稀土盐对聚丙烯热稳定性的影响及机理》，PP的分解温度为275℃，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Fe₂O₃

颜料对聚乙烯热稳定性和堆肥降解的影响研究》，PE的分解温度为420℃，物料的挤出温度约为160~220℃，由于原料的分解温度高于项目挤出温度，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聚乙烯和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挤出机后端设有冷却水槽，半成品被挤出后，立即进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定型。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编绳成型：使用编绳机对冷却后的塑料藤进行编织造型，得到所需要的成品。

检验：对塑料藤进行质量要求检验，次品全部破碎后造粒重塑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则打包封装进仓。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需重塑的次品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造粒：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位于造粒机上层破碎区的造粒机进料口进入到造粒机内，然后在以电能为加热源的造粒机内塑化呈熔融状态，塑化温度为200℃，时间为5min。塑化后的物料经模头挤出形成细小条状，经自然冷却后，再经刀具裁切，形成粒状，回用于生产中。造粒后的塑料与色粉/色母混合成符合要求的颜色后，再注塑挤出，因此造粒后的塑料粒不会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根据上文，聚丙烯的分解温度为275℃，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420℃。物料的造粒温度约为200℃，由于原料的分解温度高于项目造粒温度，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聚乙烯和聚丙烯不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在成品堆放区。

(3) 塑料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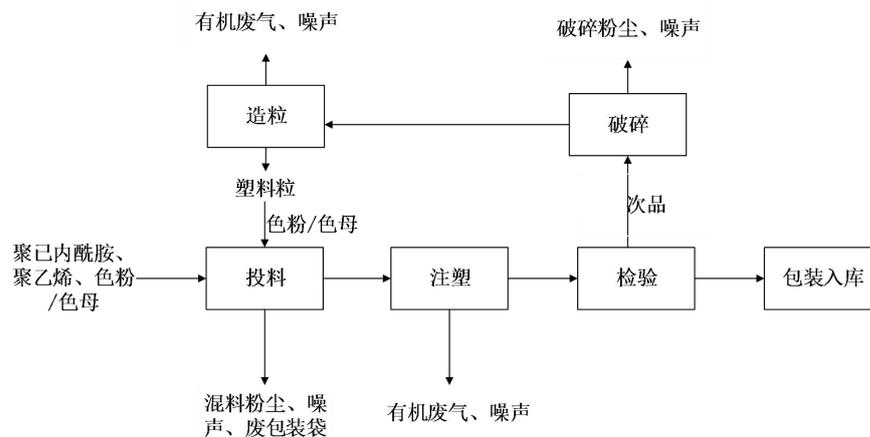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混料:将聚己内酰胺、聚乙烯和色粉/色母投进高效打料机中,进行搅拌混合,然后将混合后的物料投入注塑机内。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投料粉尘、废包装袋和噪声。

注塑:物料进入料筒中塑化呈熔融状态,塑化后的聚己内酰胺、聚乙烯和色粉再通过模具形成所需要的形状。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SEED 改性 PA6 的合成及结构性能研究》,聚己内酰胺的分解温度为 369.4℃;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Fe₂O₃ 颜料对聚乙烯热稳定性和堆肥降解的影响研究》,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420℃,塑化温度为 180~220℃,由于原料的分解温度均高于项目塑化温度,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聚己内酰胺、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检验:对塑料件进行质量检验,次品全部破碎后造粒重塑回用于生产,合格品则打包封装进仓。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需重塑的次品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造粒: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位于造粒机上层破碎区的造粒机进料口进入到造粒机内,塑化温度为200℃,时间为5min。塑化后的物料经模头挤出形成细小条状,经自然冷却后,再经刀具裁切,形成粒状,回用于生产中。造粒后的塑料与色粉/色母混合成符合要求的颜色后,再进行注塑挤出,因此造粒后的塑料粒不会对产品的质量造成影响。根据上文,聚己内酰胺的分解温度为369.4℃,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420℃。物料的造粒温度约为200℃,由于原料的分解温度高于项目造粒温度,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聚乙烯和聚己内酰胺不会发生分解。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包装入库:将成品进行包装,并将包装好的成品放在成品堆放区。

(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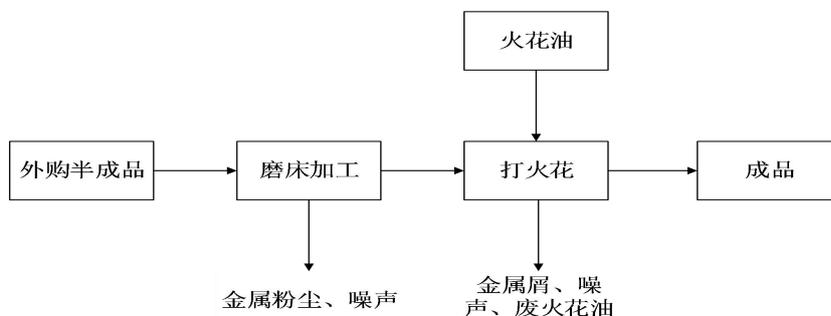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磨床加工：根据图纸的要求，使用磨床对外购的半成品模具进行磨削加工。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和噪声。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大，沉降较快，且磨床的使用时间较短，因此产生的颗粒物量很少，本次评价不予以定量分析。

打火花：根据图纸的要求，使用火花机和火花油对磨削后的模具进行加工，将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端，浸没在火花油中。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

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即熔化、气化，与工作液接触后迅速冷凝，形成固体的金属颗粒，被火花油带走。这时在工件表面上便留下一个微小的凹坑痕迹，放电短暂停歇，两级间工作液恢复绝缘状态。紧接着，下一个脉冲电压又在两电极相对接近的另一点处击穿，产生火花放电，重复上述过程。工作过程中工件和工具电极浸没在火花油中，无冲油等操作过程，不产生油雾。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废火花油和噪声。

表2-9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厂房3	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	颗粒物
		破碎	
	厂房4	注塑、挤出、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
		投料、机加工	颗粒物
		破碎	颗粒物
磨砂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冷却水	SS、盐分	
	水磨废水	COD _{Cr} 、SS等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原辅材料拆封	废包装袋	

	模具打火花工序	金属屑	破碎造粒后回用于产品
	机加工	机加工粉尘	
	磨砂	沉渣	
	机加工、开料	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模具打火花工序	废火花油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网站上的《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 7）中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p>从上表可以看出，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等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2、特征污染物						
<p>由于没有 TSP 的环境质量数据来源，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大气质量状况，项目 TSP 数据引用《江门馗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65 万平方米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质量现状监测》（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NT202101974）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约 3.22km。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3 日。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p>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值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馗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TSP	24h 均值	0.3mg/m ³	0.12~0.181mg/m ³	60.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 号（详见附件 9），民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体功能为工农业用水，水质目标为III类。

由于没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关于民族河水环境状况信息，为了解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见附件 8）沙冲河（鹤山段，又名民族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 年，能够代表民族河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水质主要指标状况如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行政区	河流名称	断面	水质现状	水质标准	主要超标污染物及倍数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民族河)	为民桥	III	III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纳污水体民族河 2023 年第三季度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规划图（详见附图 11）和《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位置

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本项目厂界31m的鹤山消防二中队和48m的鸿业员工村。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对鹤山消防二中队和鸿业员工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1-18	鹤山消防二中队	58	44	60	50
	鸿业员工村	57	43	60	50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良好。

（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80号之十一和十二，周围主要为道路、企业工厂等，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至今也未发现国家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500米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采用直角坐标网格，以选取参照点项目所在地厂区中心(112.828238°E, 22.617854°N)为原点(0, 0)，详见附图2：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影响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与厂界最近距离		性质	敏感环境要素
		X	Y	方向	m		
1	鹤山消防二中队	-18	-25	西南	31	行政单位	大气二类区
2	鸿业员工村	0	-48	南	48	居民点	

(二)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实地踏勘，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类别	敏感点名称	敏感点性质	规模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1	鹤山消防二中队	行政单位	约 500 人	西北面 31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2	鸿业员工村	居民点	约 1500 人	南面 48 米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用水主要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粤水资源函[2011]377 号)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属于“H074407002T01 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源涵养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废气

项目挤出、造粒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挤出、造粒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和投料、破碎、磨砂、机加工过程重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挤出、注塑、造粒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项目挤出、注塑、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选用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2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0 (无量纲)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2	60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甲苯			8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00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一次浓度 ≤20mg/m ³	/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
	甲苯			0.8	/
	颗粒物			1.0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本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

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50	250	25

(三) 噪声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属于工业聚集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排放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和粉尘，其中 TVOC 需要设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归类到 TVOC 总量进行申请。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154t/a，无组织排放量 1.537t/a，则项目 TVOC 总量控制指标为 1.691t/a。

注：本项目已获得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分配的 TVOC 总量控制指标，TVOC 总量控制指标为 3.466t/a，符合 2 倍削减量替代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挤出、造粒、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以及破碎、磨砂、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污染源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th> <th style="width: 15%;">产排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15%;">工作时间 h</th> <th style="width: 25%;">产生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藤</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4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7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粒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r> <tr> <td row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板</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挤出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4</td> </tr>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r> <tr> <td>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粒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2</td> </tr> <tr> <td>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乙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磨砂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3</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粒工序</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备注：塑料板和塑料件的造粒工序均在同一台造粒机上进行，因此塑料件造粒工序的工作时间与塑料板相同，均为 500h</p>	产品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塑料藤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47	2400	0.77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4	500	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9		0.018	塑料板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42	2400	0.434	甲苯	0.063	0.026	乙苯	0.125	0.052	苯乙烯	0.156	0.06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6	500	0.052	甲苯	0.002	0.004	乙苯	0.003	0.006	苯乙烯	0.004	0.00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1		0.022	磨砂工序	颗粒物	0.07	2400	0.029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08	0.033	塑料件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42	450	0.31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	500	0.00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1	60	0.017
产品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塑料藤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47	2400	0.77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4	500	0.00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9		0.018																																																																																															
塑料板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42	2400	0.434																																																																																															
		甲苯	0.063		0.026																																																																																															
		乙苯	0.125		0.052																																																																																															
		苯乙烯	0.156		0.06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6	500	0.052																																																																																															
		甲苯	0.002		0.004																																																																																															
		乙苯	0.003		0.006																																																																																															
		苯乙烯	0.004		0.00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11		0.022																																																																																															
	磨砂工序	颗粒物	0.07	2400	0.029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0.08		0.033																																																																																															
塑料件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42	450	0.316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	500	0.00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001	60	0.017																																																																																															

表 4-2 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产品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塑料藤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847	50	0.924	0.385	0.924	0.385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4		0.007	0.003	0.007	0.00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塑料板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42		0.521	0.217	0.521	0.217
		甲苯	0.063		0.032	0.013	0.032	0.013
		乙苯	0.125		0.063	0.026	0.063	0.026
		苯乙烯	0.156		0.078	0.033	0.078	0.033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6		0.013	0.005	0.013	0.005
		甲苯	0.002		0.001	0.0004	0.001	0.0004
		乙苯	0.003		0.002	0.0008	0.002	0.0008
		苯乙烯	0.004	0.002	0.0008	0.002	0.000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塑料件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42	0.071	0.158	0.071	0.158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05	0.001	0.0005	0.00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537	0.769			
		甲苯		0.033	0.013			
		乙苯		0.065	0.027			
		苯乙烯		0.080	0.034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266	0.117			

表 4-3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 措施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17000	22.82	0.388	0.931	二级 活性 炭处 理, 处 理效 率为 90%	2.282	0.039	0.093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2#排 气筒	非甲 烷总 烃	19000	20.05	0.381	0.606	二级 活性 炭处 理, 处 理效 率为 90%	2.005	0.038	0.061
	甲苯		0.68	0.013	0.033		0.068	0.001	0.003
	乙苯		1.42	0.027	0.065		0.142	0.003	0.007
	苯乙 烯		1.79	0.034	0.080		0.179	0.003	0.008
	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厂界	非甲 烷总 烃	/	/	0.769	1.537	/	/	0.769	1.537
	甲苯	/	/	0.013	0.033	/	/	0.013	0.033
	乙苯	/	/	0.027	0.065	/	/	0.027	0.065
	苯乙 烯	/	/	0.034	0.080	/	/	0.034	0.080
	臭气 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颗粒 物	/	/	0.117	0.266	/	/	0.117	0.266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类别	排污口编 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风量 (m ³ /h)	内径 (m)	温度 (°C)	坐标	类型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 (kg/h)
有组织	1#排气 筒)	42	1700 0	0.7	25	22°37'3.50 6"N, 112°49'40. 711"E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60	/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 纲)	/
	2#排气 筒)	42	1900 0	0.7	25	22°37'5.53 9"N, 112°49'40.	一般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	60	/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 纲)	/

						807"E			纲)			
									甲苯	8	/	
									乙苯	50	/	
									苯乙烯	20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一次浓度	20	/
										小时均值	6.0	/
无组织	/	/	/	/	/	/	/		颗粒物	1.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甲苯	0.8	/	
									非甲烷总烃	4	/	

1、污染源核算过程

(1) 塑料藤生产线废气

①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项目塑料藤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三氟甲烷磺酸稀土盐对聚丙烯热稳定性的影响及机理》，PP的分解温度为275℃，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Fe₂O₃颜料对聚乙烯热稳定性和堆肥降解的影响研究》，PE的分解温度为420℃，塑料藤的挤出温度为160℃~220℃，低于PP和PE的分解温度，PP和PE不会发生分解现象，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熔融状态逸散出的少量游离单体以及白矿油的挥发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此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藤生产过程中的原料用量为780t/a，则本项目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847t/a。

造粒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塑料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收集后碎料造粒回用于生产中。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造粒温度为200℃，不会达到PP和PE的分解温度（275℃和420℃），PP和PE不会发生分解现象，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聚乙烯和聚丙烯熔融状态逸散出的少量游离单体以及白矿油的挥发分，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此挤出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塑料藤生产过程中原料用量为 780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39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 350g/t·原料”，因此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

②破碎粉尘

在破碎次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为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废 PE/PP 总产生量约为 39t/a，因此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

项目次品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密闭房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取 3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干法破碎-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则破碎粉尘的排放量=0.015*0.3*0.05+0.015*0.7=0.011t/a。

（2）塑料板生产线废气

①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项目塑料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80℃，挤出温度为 160℃~220℃，达到聚苯乙烯分解温度，聚苯乙烯会发生分解现象。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聚苯乙烯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包括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二甲苯等，结合 GB 31572-2015 和 HJ1122-2020，选取甲苯、

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作为分析因子。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板生产过程中原料用量为440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1.042t/a。根据生产过程中加入的聚苯乙烯与总原料量的比例和结合《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单位体积各废气的浓度比例，甲苯按非甲烷总烃的6%计算，乙苯按非甲烷总烃的12%计算，苯乙烯按非甲烷总烃的15%计算，则甲苯为0.063t/a，乙苯为0.125t/a，苯乙烯为0.156t/a。

造粒有机废气：项目在塑料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碎料造粒回用于生产中。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造粒温度为200℃，达到聚苯乙烯的分解温度（80℃），聚苯乙烯会发生分解现象，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聚苯乙烯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包括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二甲苯等，结合GB31572-2015和HJ1122-2020，选取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作为分析因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中废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5%，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塑料板的原料用量为440t/a，则废PS总产生量约为26.4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PS/ABS-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957g/t·原料”，因此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根据废聚苯乙烯的量和结合《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单位体积各废气的浓度比例，甲苯按非甲烷总烃的6%计算，乙苯按非甲烷总烃的12%计算，苯乙烯按非甲烷总烃的15%计算，则甲苯为0.002t/a，乙苯为0.003t/a，苯乙烯为0.004t/a。

②破碎粉尘

在破碎次品和边角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为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S/ABS-干法破碎-颗粒物 425g/t·原料”，废 PS 总产生量约为 26.4t/a，因此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11t/a。

项目次品和边角料的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密闭房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取 3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干法破碎-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5%，则破碎粉尘的排放量 = $0.011 \times 0.3 \times 0.05 + 0.011 \times 0.7 = 0.008t/a$ 。

③ 磨砂粉尘

1) 水磨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约有 90% 的塑料板使用水磨机进行磨砂，约有 10% 的塑料板使用打磨抛光设备进行磨砂。由于使用水磨机磨砂过程中会使用到水进行降尘和降温，因此该过程中基本上不产生粉尘，本项目仅对该粉尘进行定性分析。

2) 打磨抛光设备

根据上文，约有 44t/a 的塑料板使用打磨抛光设备进行磨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打磨抛光设备磨砂过程中产生的磨砂粉尘的量为 0.096t/a。

项目产生的磨砂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设备的吸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收集

效率取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4 塑料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家具-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取 90%。根据上文，磨砂粉尘的产生量为 0.096t/a，则磨砂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0.7+0.096*0.3*0.1=0.07t/a$ 。

③机加工粉尘

项目塑料板在机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04 下料-下料件-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机加工所需的塑料板的用量为 100t/a，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量为 0.53t/a。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而塑料粉尘的颗粒物粒径以及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则有 85%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短时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部分（约 15%）逸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则无组织排放粉尘 0.08t/a。

（3）塑料件生产线废气

①有机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项目塑料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SEED 改性 PA6 的合成及结构性能研究》，聚己内酰胺的分解温度为 369.4℃；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和《Fe₂O₃ 颜料对聚乙烯热稳定性和堆肥降解的影响研究》，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为 420℃，注塑温度为 180℃~220℃，低于聚己内酰胺、聚乙烯分解温度，聚己内酰胺、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现象。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聚己内酰胺、聚乙烯熔融状态逸散出的少量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此注塑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产品塑料件原料用量为 60t/a，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142t/a。

造粒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塑料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次品，收集后碎料造粒回

用于生产中。造粒过程中会相对应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造粒温度为 200℃，不会达到聚己内酰胺和聚乙烯的分解温度（369.4℃和 420℃），聚己内酰胺和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现象，此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聚己内酰胺和聚乙烯熔融状态逸散出的少量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此造粒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本项目塑料件的原料用量为 60t/a，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3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挤出造粒-挥发性有机物 350g/t·原料”，因此本项目造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②破碎粉尘

在破碎次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污染物因子以颗粒物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 375g/t·原料”，次品总产生量约为 3t/a，因此本项目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

项目次品破碎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密闭房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取 3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干法破碎-末端治理技术-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5%，则破碎粉尘的排放量=0.001*0.3*0.05+0.001*0.7=0.0007t/a。

（4）投料粉尘

项目将物料投入挤出机/注塑机的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其中项目所用的塑料粒的粒径较大，因此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逸散在空气中的色粉。由于项目的色粉用量极少，在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忽略

不计。

(5) 臭气浓度

本项目挤出、注塑和造粒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一起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 塑料藤生产线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塑料藤生产线设置在厂房3，建设单位拟在生产线上的13台挤出机和1台造粒机的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42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为50%，因此，本项目的集气效率取50%。

表 4-4 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工序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体规格	炭层尺寸	炭层数量
1#排气筒	17000	2650mm*1350mm*1910mm	2500mm*1200mm*200mm	4层

根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每层活性炭填料厚度为0.3m，单层有效过滤面积为2500mm×1200mm=3m²，则单个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为12m²。即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2.4m³，活性炭装填密度为0.45g/cm³，每台装载约1.62t，过滤风速为1m/s，停留时间为约0.5s。则2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1.62×2=3.24t。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单个炭箱装载量 t	二级炭箱装填量 t
1#排气筒	17000	1	0.5	1.62	3.24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1年2次，

则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量为 $2*3.24*15\%=0.972t/a$ ，则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效率为 $0.972/0.931*100\%=104.40\%$ ，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90%。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g/g。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1.4\cdot P\cdot H\cdot V_x$$

其中：

Q：所需风量， m^3/s ；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参照推荐数值，取 $V_x=0.5m/s$ 。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风量的计算见表4-6。

表4-6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风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设备	拟设置集气罩规格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3/h ）	设备数量（台）	总风量（ m^3/h ）
1#排气筒	挤出机	0.5m×0.5m	0.3	0.5	1080	13	15120（取17000）
	造粒机	0.5m×0.5m	0.3	0.5	1080	1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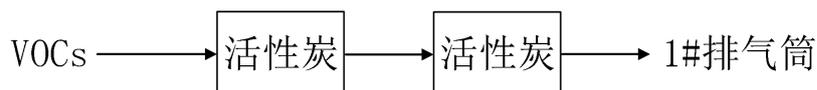


图4-1 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流程图

（2）塑料板、塑料件生产线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 挤出、造粒废气

塑料板生产线和塑料件生产线均设置在厂房4，建设单位拟在生产线上的12台挤出机、1台造粒机、4台注塑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有机废气。厂房4注塑工序、挤出工序和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42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为50%,因此,本项目的集气效率取50%。

表 4-7 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体规格	炭层尺寸	炭层数量
2#排气筒	19000	2650mm*1350mm*1910mm	2500mm*1200mm*200mm	4层

根据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每层活性炭填料厚度为0.3m,单层有效过滤面积为2500mm×1200mm=3m²,则单个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为12m²。即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3.6m³,活性炭装填密度为0.45g/cm³,每台装载约1.62t,过滤风速为1m/s,停留时间为约0.5s。则2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1.62×2=3.24t。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工序	风量 m ³ /h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单个炭箱装载量 t	二级炭箱装填量 t
2#排气筒	19000	1	0.5	1.62	3.24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一级活性炭和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均为1年2次,则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量为2*3.24*15%=0.972t/a,则VOCs(含非甲烷总烃)理论吸附效率为0.972/0.606*100%=160.4%,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90%。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g/g。

参照《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1.4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

Q: 所需风量, m³/s;

P: 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H: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V_x: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参照推荐数值, 取 V_x=0.5m/s。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风量的计算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风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设备	拟设置集气罩规格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2#排气筒	挤出机	0.5m×0.5m	0.3	0.5	1080	12	18360 (取19000)
	造粒机	0.5m×0.5m	0.3	0.5	1080	1	
	注塑机	0.5m×0.5m	0.3	0.5	1080	4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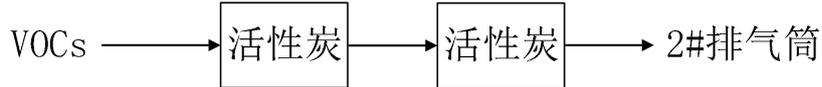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饱和，按最不利原则，废气治理效率约为0%。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22.82	0.388	0.0004	0.5	2	停工检修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2	停工检修
2	2#排气筒	活性炭未能及时更换,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20.05	0.381	0.0004	0.5	2	停工检修
			甲苯	0.68	0.013	0.00001		2	停工检修
			乙苯	1.42	0.027	0.00003		2	停工检修
			苯乙烯	1.79	0.034	0.00003		2	停工检修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2	停工检修

4、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塑料藤、塑料板、塑料件、塑料椅和塑料桌，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和塑料家具制造业。本项目注塑、挤出和造粒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

处理设施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7 中的“吸附”工艺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6 中的“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磨砂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由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中没有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本环评对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可行性作单独分析，如下所示：

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过滤室，其中的颗粒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出风口排出。

项目所选用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设备阻力 $<1.4\text{kpa}$ ，漏风率 $<3\%$ ，过滤风速在 1~3（m/min）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HJ/T328-2006）的要求。

采用上述处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挤出、造粒和注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标准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磨砂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大气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每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房门口设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1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每半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5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产生量为 2250m³/a。该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民族河。

(2) 冷却水

本项目的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水磨废水

水磨机循环水箱定期更换过程中会产生水磨废水，4 个循环水箱的储水量合计为 3.072m³，每月整体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 次，水磨机废水量为 36.864m³/a，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考同类项目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污水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污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25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20	150	25
	产生量 (t/a)	0.563	0.270	0.338	0.05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6	17	7	20
	排放浓度 (mg/L)	210	100	140	20
	排放量 (t/a)	0.473	0.225	0.315	0.045
	排放标准 (mg/L)	350	150	250	25
水磨废水 36.864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	600	/
	产生量 (t/a)	0.011	/	0.022	/
	处理设施	沉淀			
	处理效率 (%)	/	/	74%	/
	排放浓度 (mg/L)	300	/	163	/
	排放量 (t/a)	0.011	/	0.006	/
	排放标准 (mg/L)	350	/	250	/

2、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西区，服务范围为鹤山工业城内各类企业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 吨/天。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尾水经管道最终排入民族河。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

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获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江环审【2015】236 号，目前已建成并正产运行。

1) 工艺介绍

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环审【2015】236 号），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废水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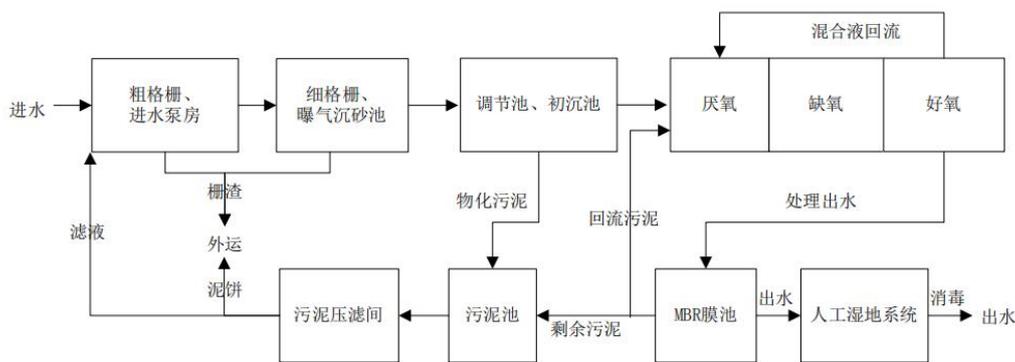


图4-4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预处理包括粗格栅池、进水泵房、细格栅池、曝气沉淀池及初沉池。
- ②二级生物处理包括：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
- ③人工湿地处理系统包括：人工湿地植物池。
- ④污泥处理：MBR 膜池的沉淀污泥与剩余污泥由污泥泵转送到污泥压滤间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

2) 服务范围

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环审【2015】236 号），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工业城内工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商业金融用地、生活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绿地，服务范围面积 865.88hm²，不包括周边村庄，包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首期已投入使用。因此，本

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进出水标准

根据《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江环审【2015】236号），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中的接纳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

4) 外排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12000吨/天（其中生产废水设计处理量5700t/d，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6300t/d），现状生产废水尚剩余334.28t/d的处理能力，生活污水尚剩余1420.43t/d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生活污水处理规模的0.53%，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0.12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生产废水处理规模的0.002%。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外排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磨废水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族河。由表4-12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水质浓度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其外排废水在水量和水质上都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范围内。目前共和片区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善，

本项目外排废水可经工业城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等	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水磨废水	COD _{Cr} 、SS等	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沉淀设施	沉淀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项目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民族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公式。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采用以下公式:

$$L_{p1}(T) = 10 \sum_{i=1}^n 10^{0.1L_{p1j}}$$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②室外噪声距离衰减采用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 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进行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均在室内进行。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隔声量可高达 10dB（A），建筑墙体可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 噪声 值 dB(A)	室内噪声 叠加后 排放强度 dB (A)	排放 特征	防治措施	隔声后 排放强度 dB(A)	噪声源 位置
1	挤出机	13	60	71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隔声、加强 设备维护 和管理等	51	厂房 3
2	空压机	1	75	75	连续		55	
3	造粒机	1	70	70	连续		50	
4	破碎机	1	80	80	连续		60	
5	编绳机	6	60	68	连续		48	
6	混料机	2	75	78	连续		58	
7	挤出机	12	60	71	连续		51	厂房 4
8	空压机	2	75	78	连续		58	
9	造粒机	1	60	60	连续		40	
10	破碎机	2	80	83	连续		63	
11	手工成型设备	2	80	83	连续		63	
12	水磨机	4	80	86	连续		66	
13	打磨抛光机	2	80	83	连续		63	
14	CNC 机	3	80	85	连续		65	
15	倒角机	3	75	80	连续		60	
16	刨机	3	75	80	连续		60	
17	自动钻	2	80	83	连续		63	
18	开料机	2	70	73	连续		53	
19	精切机	3	70	75	连续		55	
20	注塑机	4	60	66	连续		46	
21	火花机	2	80	83	连续		63	
22	磨床	2	80	83	连续		63	
23	高速打料机	1	80	80	连续		60	
24	混料机	2	75	78	连续		58	

表 4-15 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至厂界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处理叠加后排放强度 dB(A)	预测点至厂界的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厂房 3	64	9	58	8	6
厂房 4	74	9	8	9	56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		
S1 东厂界	65	57	达标
S2 南厂界	65	58	达标
S3 西厂界	65	57	达标
S4 北厂界	6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综合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B(A)）。夜间不生产。对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替换高噪声生产设备，并对其加装减震、隔声等设施，加强维护保养，减少设备异常发声。

（2）尽量将运行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车间厂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一般建筑物墙体可降低噪声级 15~20 分贝，同时加强厂区内的绿化，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3）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通过上述相应减振、隔声、降噪、加强管理和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可以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B(A)），夜间不生产。

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厂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7.5	/	环卫部门清运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	/	固体	/	1	袋装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模具磨床加工打火花	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	/	固体	/	1	袋装		
磨砂	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	/	固体	/	0.867	袋装		
机加工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	/	固体	/	0.45	袋装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体	T/I n	0.5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类物质	液体	T/I n	0.5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打火花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油类物质	液体	T/I n	0.04	桶装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化合物	固体	T/I n	14.343	袋装		

1、固废污染源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2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25kg/d（3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在拆封时以及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材料 1t/a。项目废包装材料当一般固废处置，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金属碎屑

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碎屑，通过生产车间的清洁，可将其收集。本项目年产生金属碎屑 1t/a，当一般固废处置，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4) 机加工粉尘

项目塑料板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上文分析，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的粉尘的量为 0.45t/a，当一般固废处置，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5) 沉渣

项目使用水磨机对塑料板进行磨砂过程中会使用到水进行降温和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磨过程中产生的沉渣量为 0.867t/a。当一般固废处置，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6)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废气分析，1#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3.24t，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83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318t/a；2#排气筒的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3.24t，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54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7.025t/a，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14.343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更换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白矿油和火花油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9) 废火花油

项目火花机的火花油在使用了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火花油的产生量为 0.04t/a，废火花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需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管理要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管理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雨、防风、防晒措施。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做好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⑧本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⑨危险废物产生时，所在车间要做好职工的劳动防护工作，禁止出现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危险废物产生后，要及时运至贮存场所进行贮存。

⑩各部门应当制定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部门和个人，并及时向安全环保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⑪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⑫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分区防治

本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控制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临时存储仓库等功能单元。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如下：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厂房内除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应满足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非污染控制区

对于项目办公区、厂区道路等非污染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2）防渗措施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

a.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防渗钢筋混凝土地面，地面硬化耐腐蚀，且无裂缝。

c.混凝土表面涂上防渗漆层。

d.仓库内设计堵截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化学品相容；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

储量的 1/5;

(六) 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火花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计算各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之和，即为 Q，计算如下：

表 4-19 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储存方式	危险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吨)	临界量(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i/Qi)
1	废机油	危废储桶	矿物质油	/	0.5	2500	0.0002
2	废火花油	危废储桶	矿物质油	/	0.04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表 4-20 所示。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p>3、风险防范措施</p> <p>(1)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定期检修维护。</p> <p>(2)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3) 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储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储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p> <p>(4)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4、评价小结</p> <p>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42m高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42m高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水磨废水	COD、SS等	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SS、盐分、石油类等	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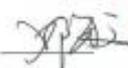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金属屑		
		沉渣		
	机加工粉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桶			
	废火花油			
	废机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④危废间设置防渗、防雨、防泄漏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进行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总体而言，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 340 吨、塑料藤 780 吨、塑料件 60 吨、塑料椅 3000 张和塑料桌 2000 张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鹤山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4.2.5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691t/a	0	1.691t/a	+1.691t/a	
	甲苯	0	0	0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乙苯	0	0	0	0.072t/a	0	0.072t/a	+0.072t/a	
	苯乙烯	0	0	0	0.088t/a	0	0.088t/a	+0.088t/a	
	颗粒物	0	0	0	0.266/a	0	0.266t/a	+0.266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0	0	0	2250m ³ /a	0	2250m ³ /a	+2250m ³ /a
		CODcr	0	0	0	0.473t/a	0	0.473t/a	+0.473t/a
		BOD ₅	0	0	0	0.225t/a	0	0.225t/a	+0.225t/a
		SS	0	0	0	0.315t/a	0	0.315t/a	+0.315t/a
		NH ₃ -N	0	0	0	0.045t/a	0	0.045t/a	+0.045t/a
	水磨废水	污水量	0	0	0	36.864m ³ /a	0	36.864m ³ /a	+36.864m ³ /a
		CODcr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SS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生活垃圾		0	0	0	37.5t/a	0	37.5t/a	+3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金属屑	0	0	0	1t/a	0	1t/a	+1t/a	
	沉渣	0	0	0	0.867t/a	0	0.867t/a	+0.867t/a	
	机加工粉尘	0	0	0	0.45t/a	0	0.45t/a	+0.4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4.343t/a	0	14.343t/a	+14.343t/a	
	废机油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包装桶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火花油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686175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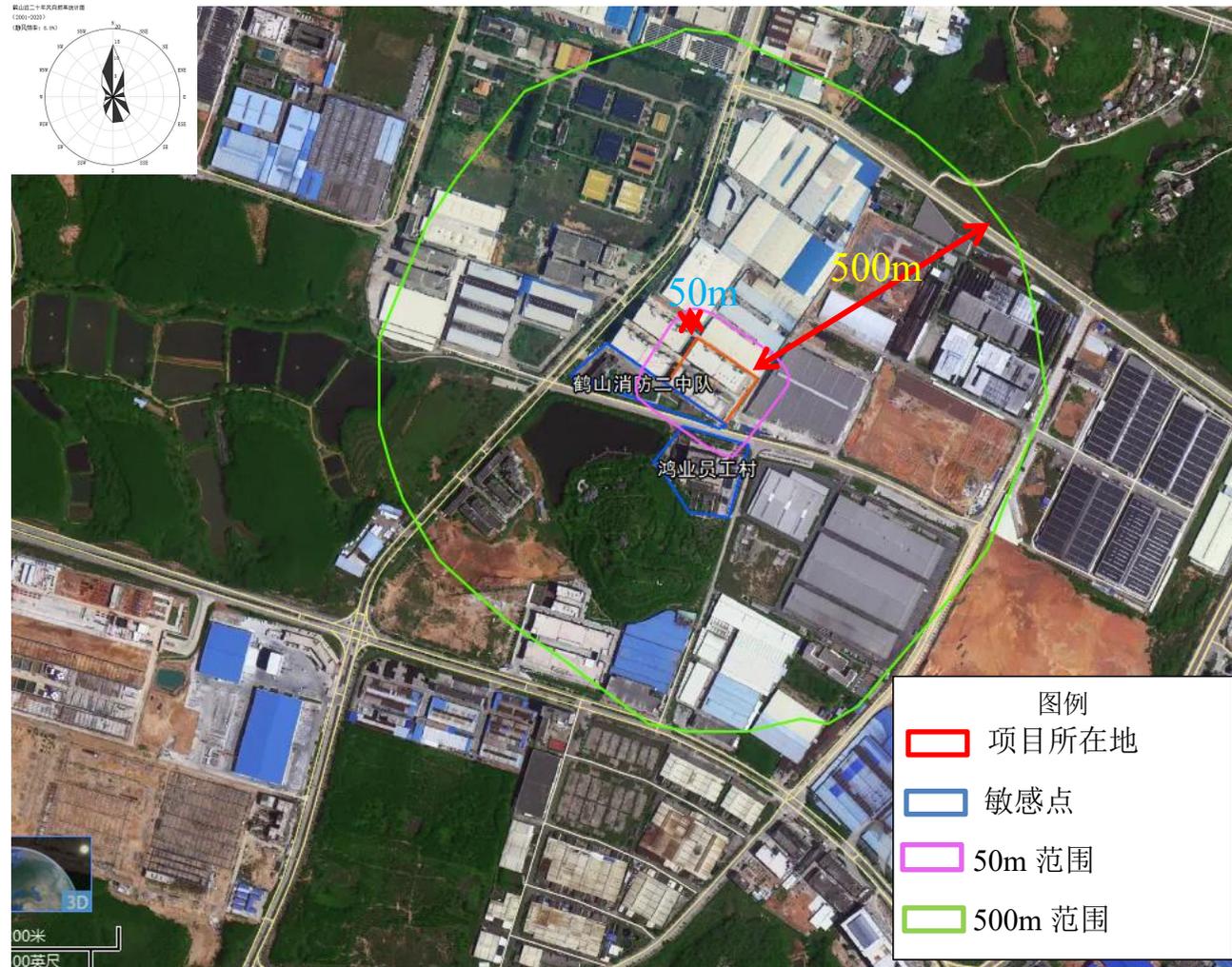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x3rwa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340吨、塑料藤780吨、塑料件60吨、塑料椅3000张和塑料桌2000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6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10A6C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1052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敏	2013035350350000003511350120	BH0090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敏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0900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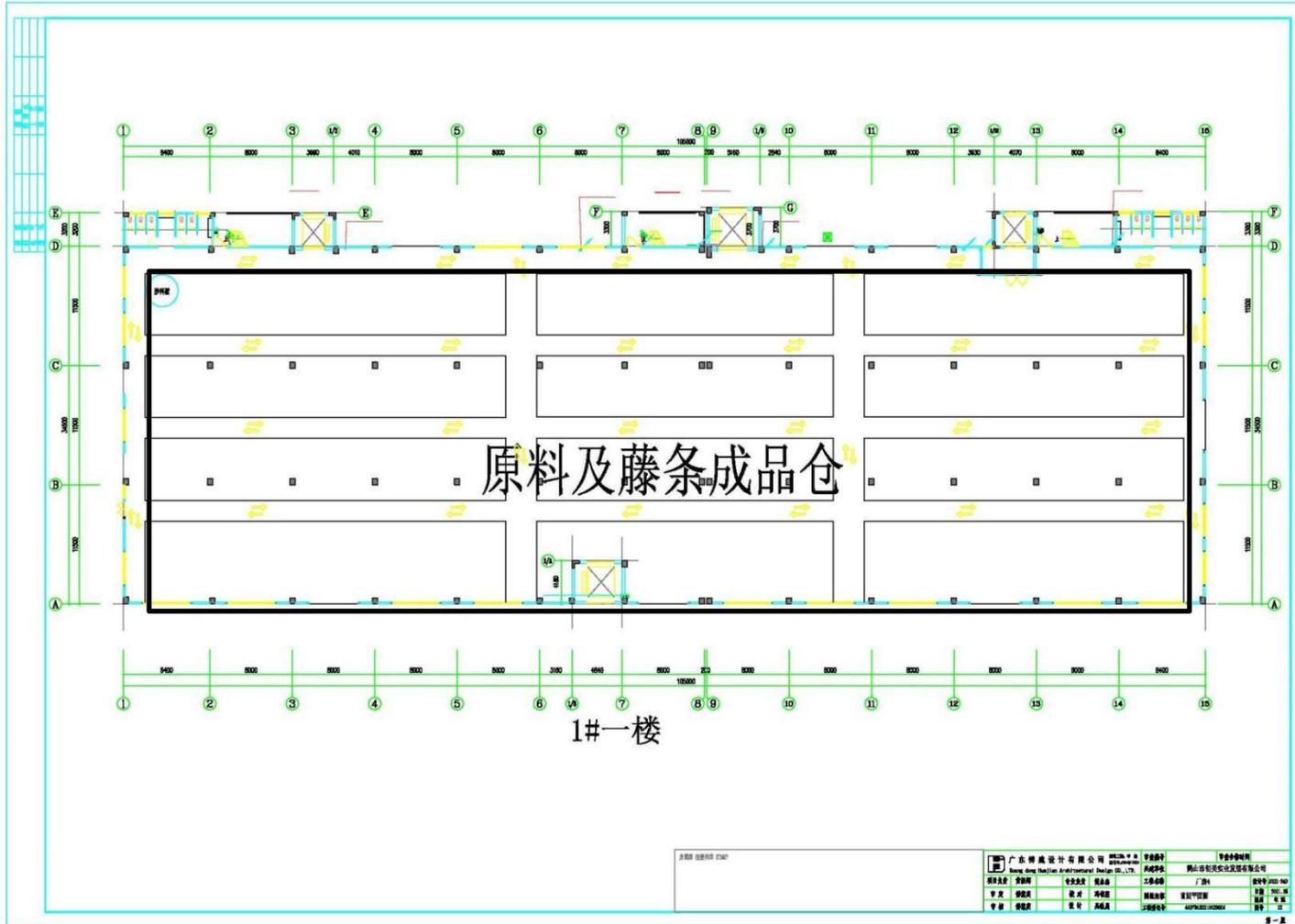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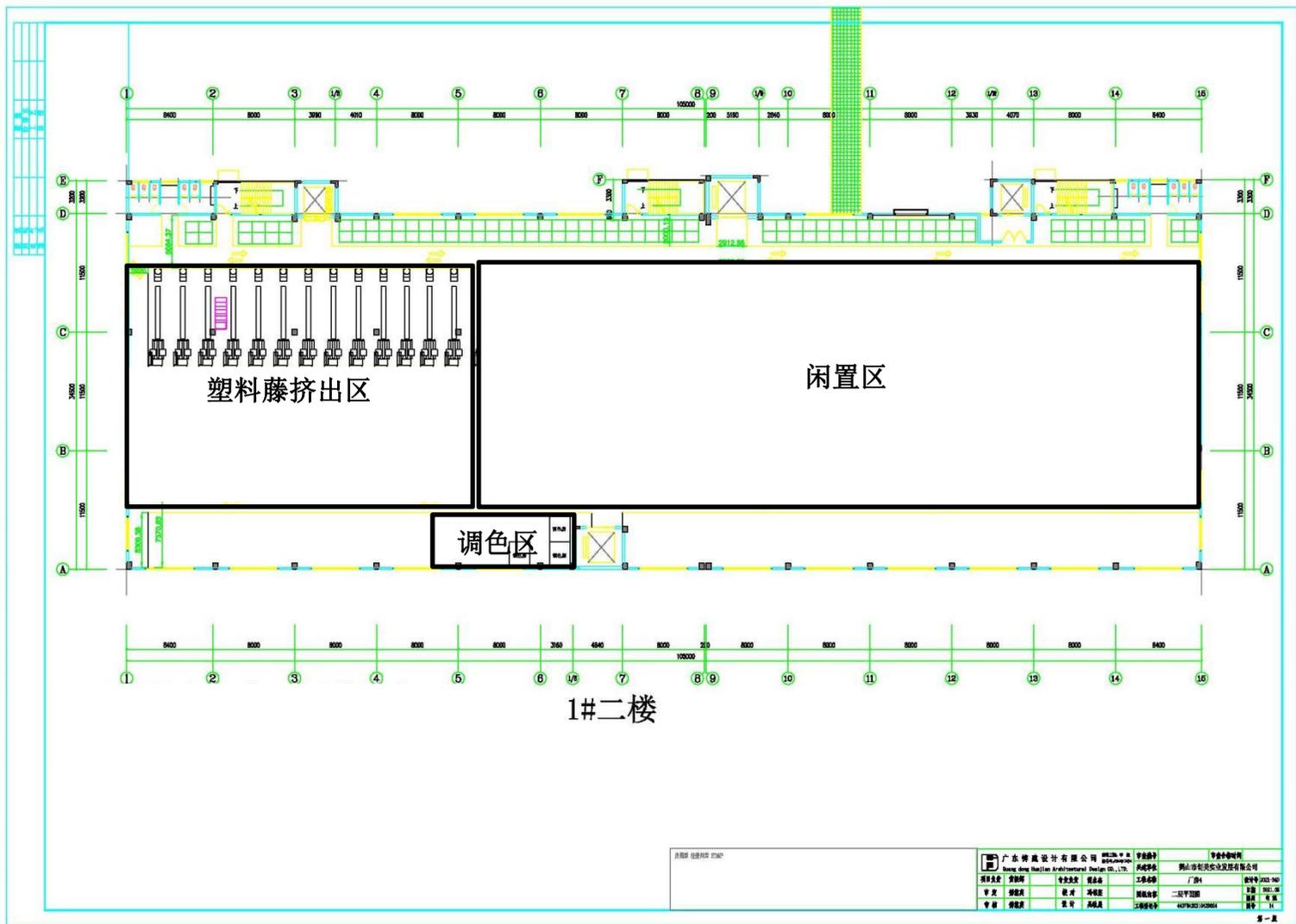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各楼层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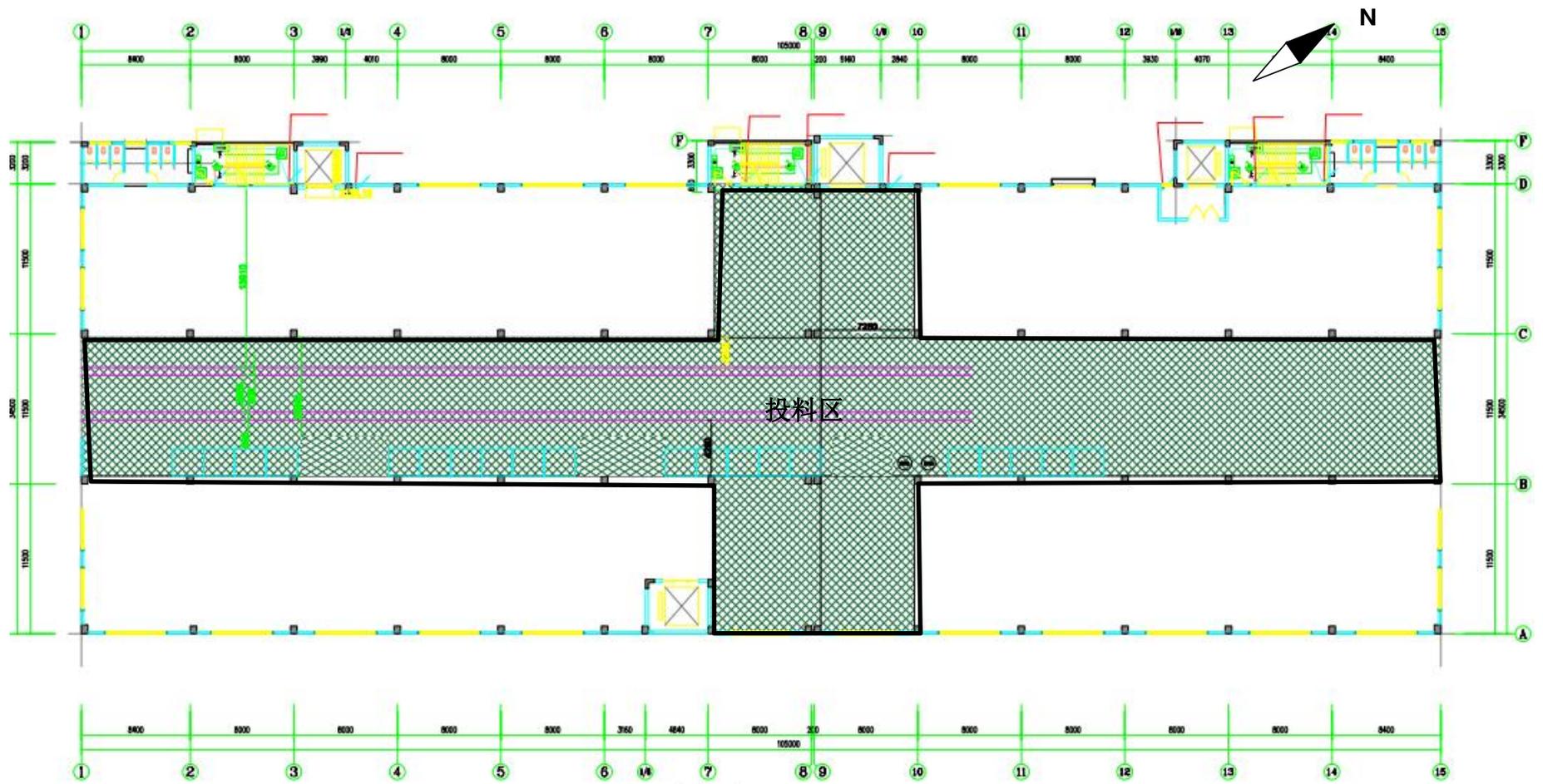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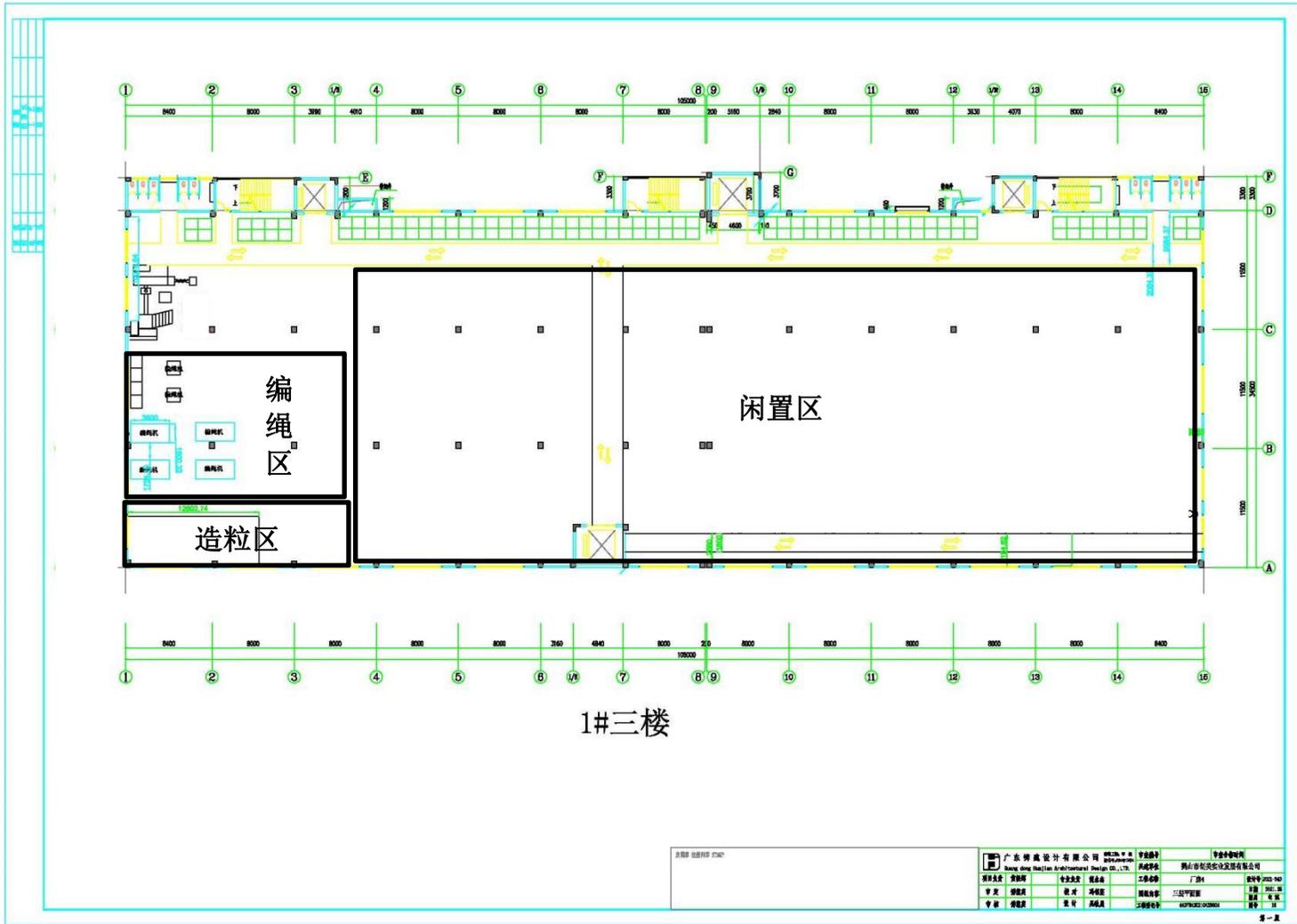
1#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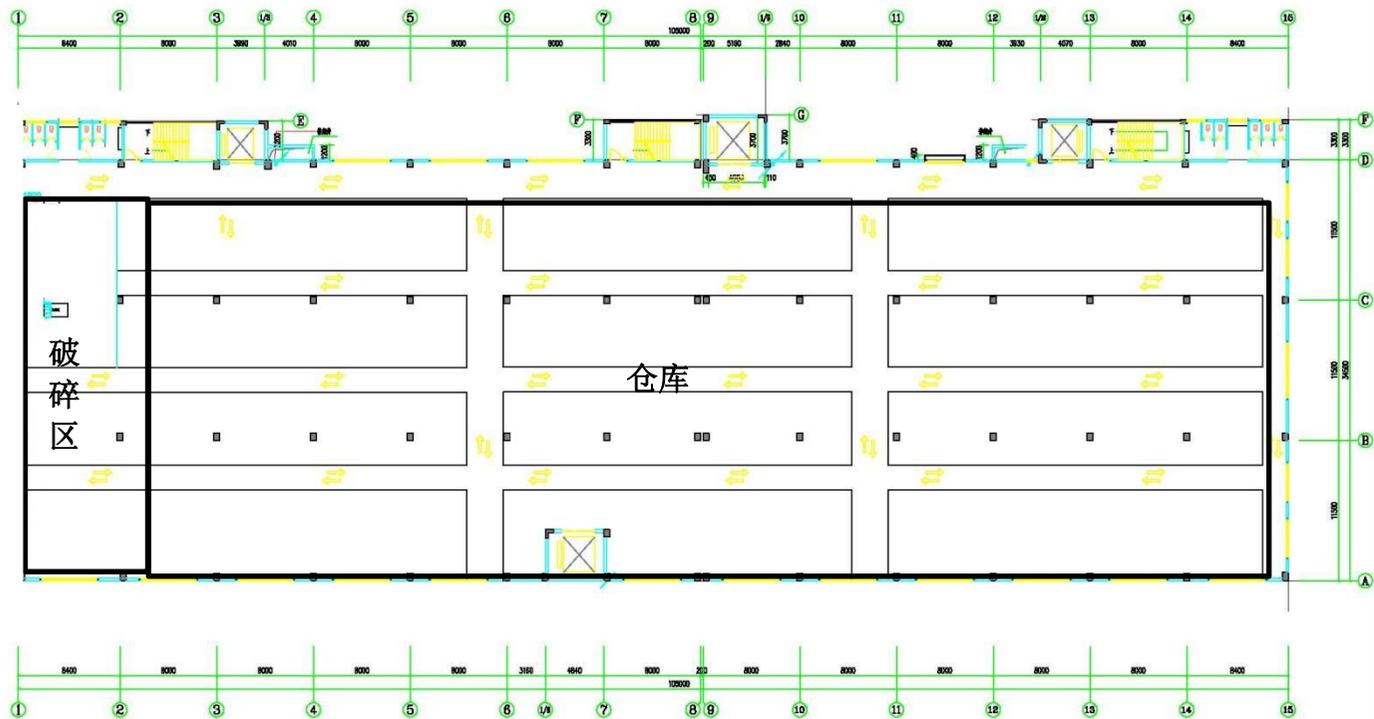
比例 1:100

广东博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俊峰	专业负责人	蔡志华	审核人	蔡志华
专业负责人	李俊峰	设计	李俊峰	校对	李俊峰
审核人	李俊峰	设计	李俊峰	校对	李俊峰



二楼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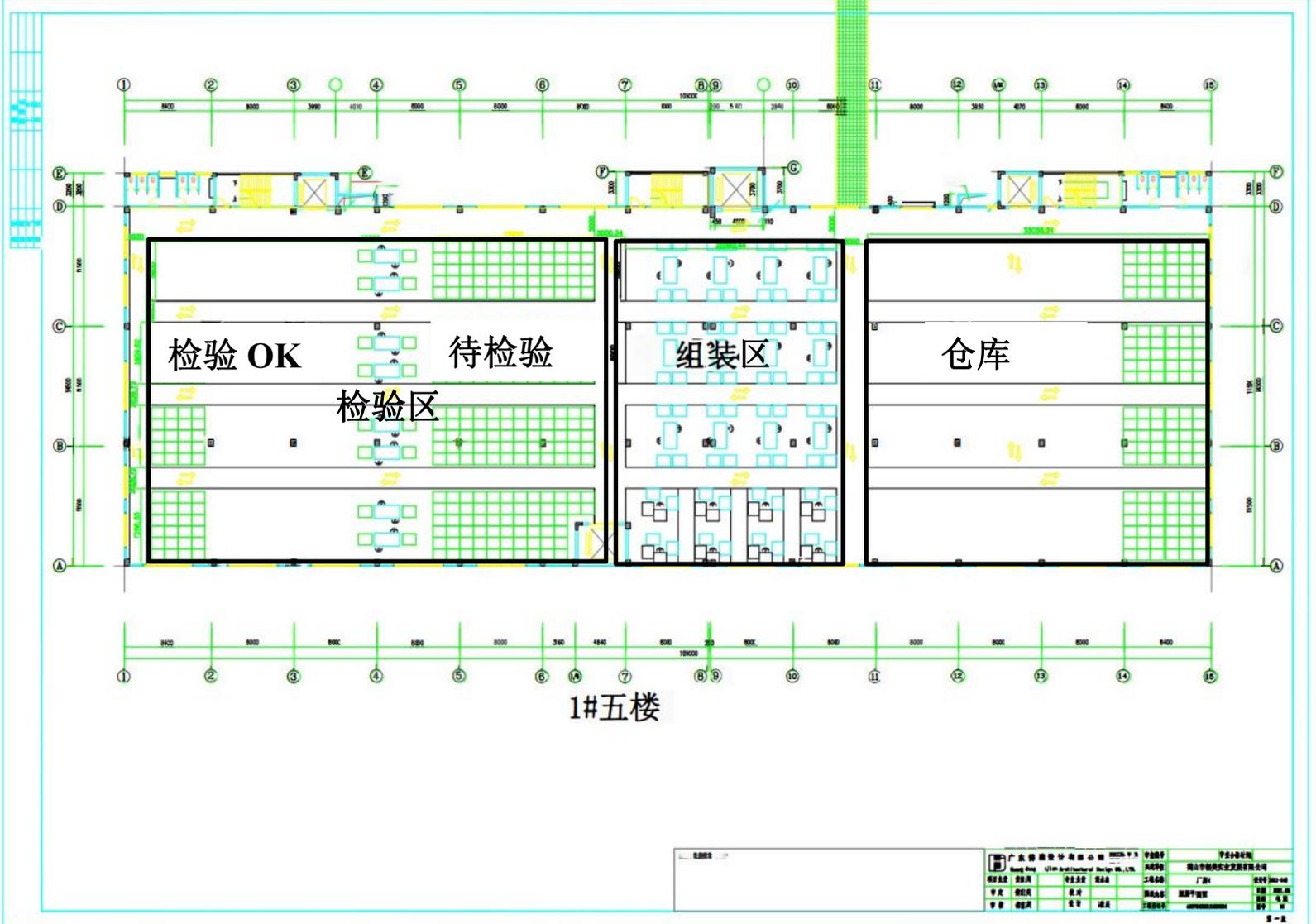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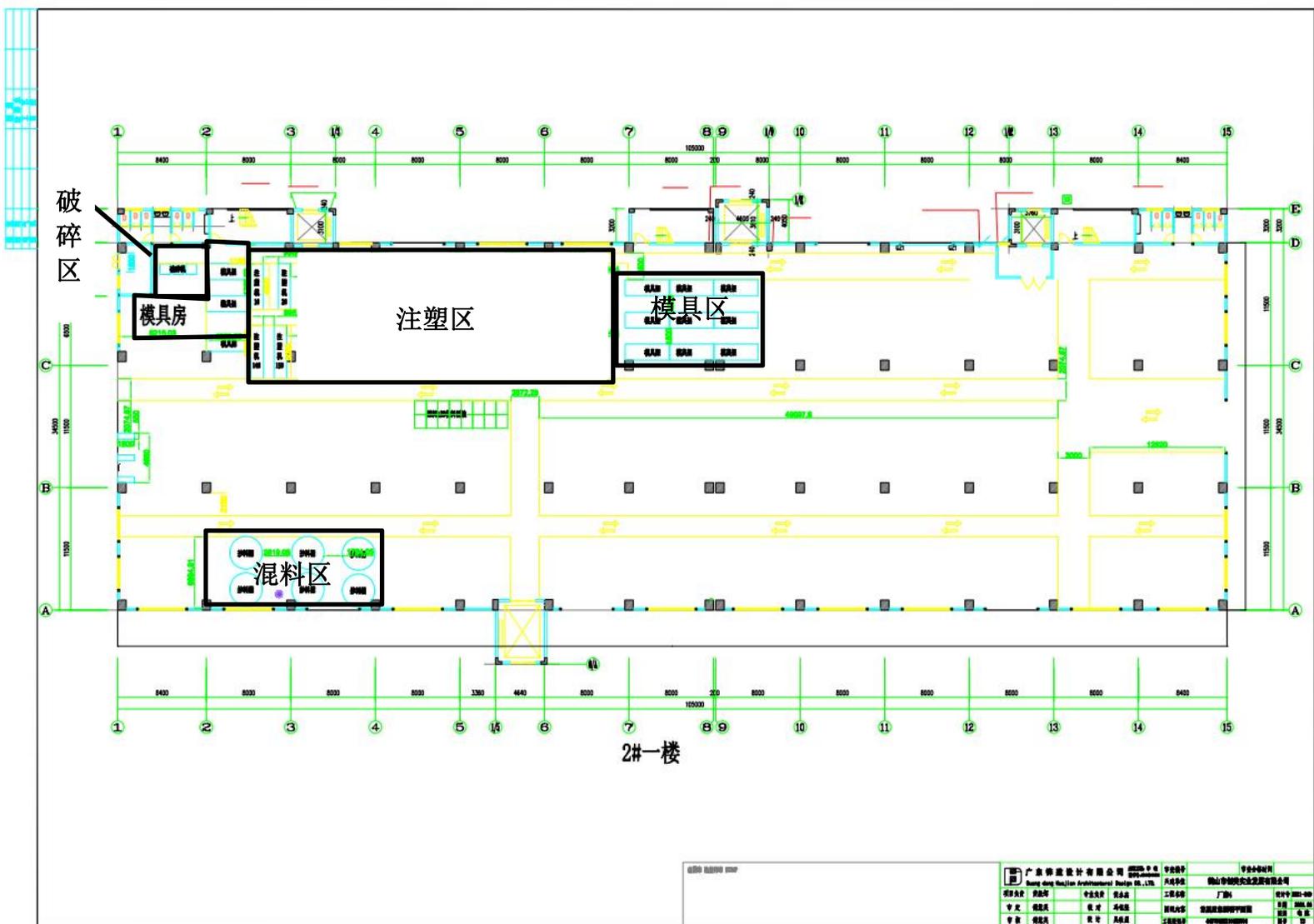
1#四楼

图例 说明

设计单位	广东博通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李金明	审核人	李金明
设计日期	2023.05.15	专业审核	李金明	审核日期	2023.05.15
项目名称	佛山广佛新城	工程名称	佛山广佛新城	工程地点	佛山广佛新城
专业	暖通	设计	暖通	审核	暖通
专业	暖通	设计	暖通	审核	暖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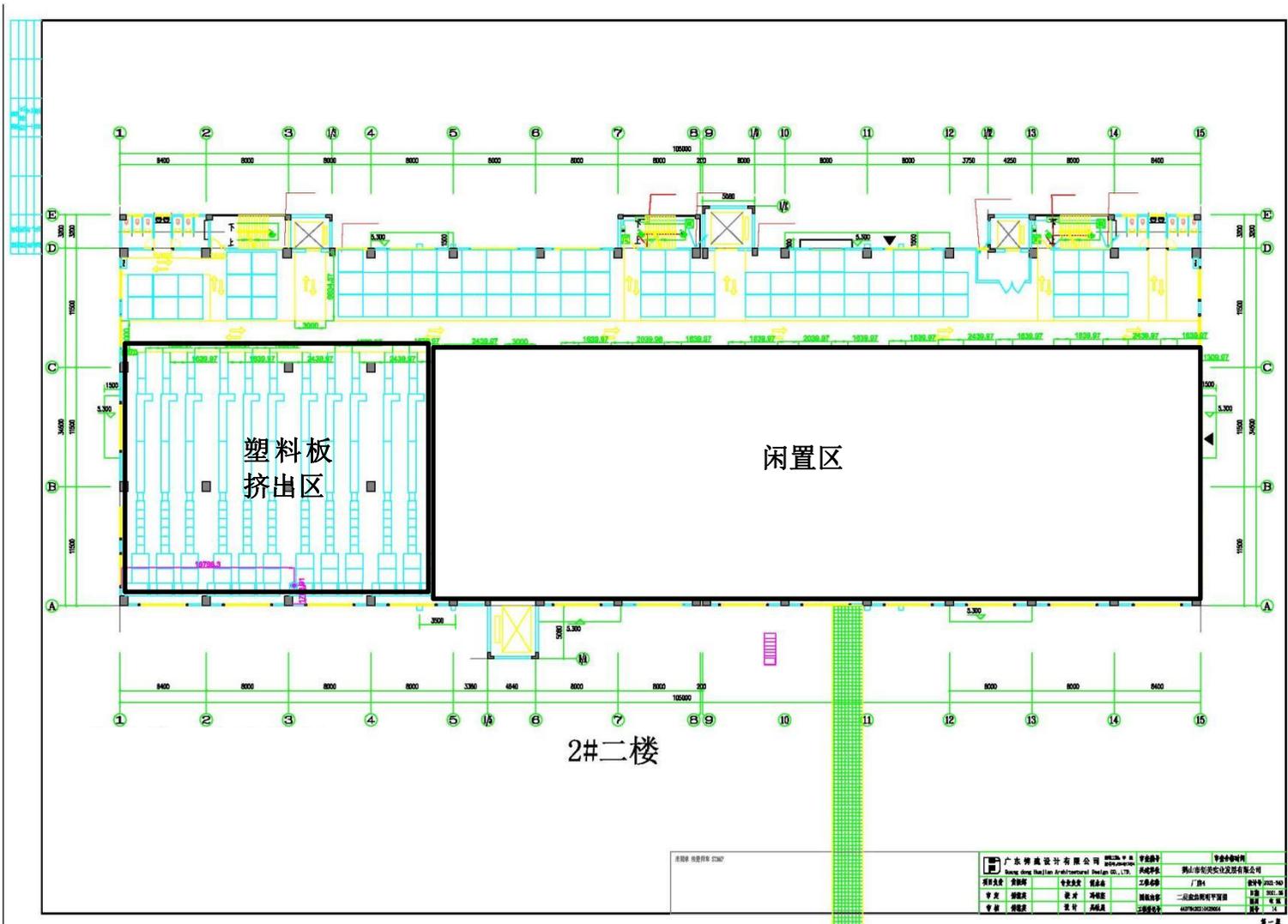


广东博康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博康设计有限公司	
Guangdong Bok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Guangdong Bok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李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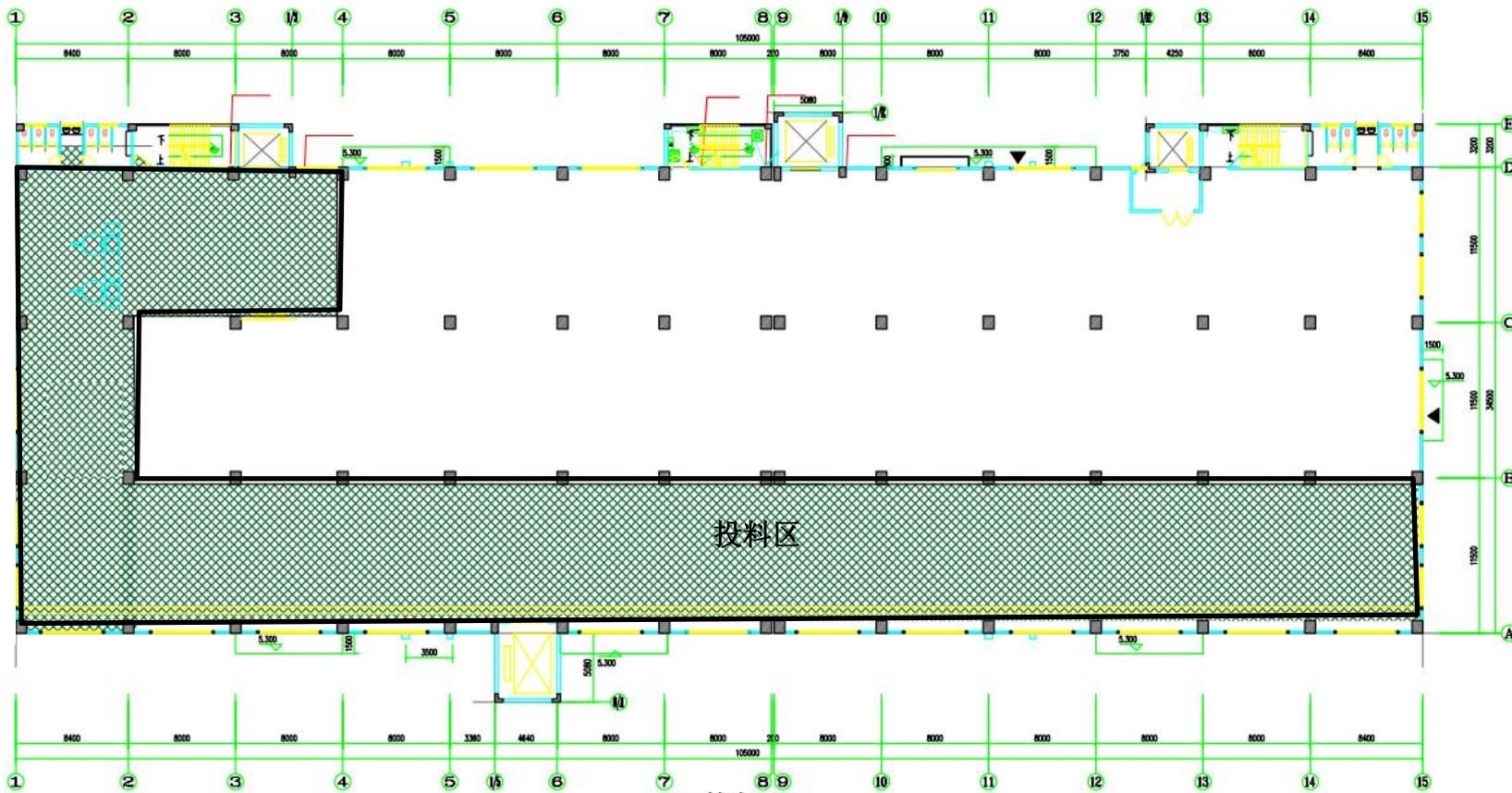
2#一楼

广东华源设计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yua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负责人 李华源	审核人 李华源	设计人 李华源	日期 2023.10.10
专业 建筑	阶段 方案	专业 结构	阶段 方案	专业 暖通	阶段 方案
专业 电气	阶段 方案	专业 给排水	阶段 方案	专业 消防	阶段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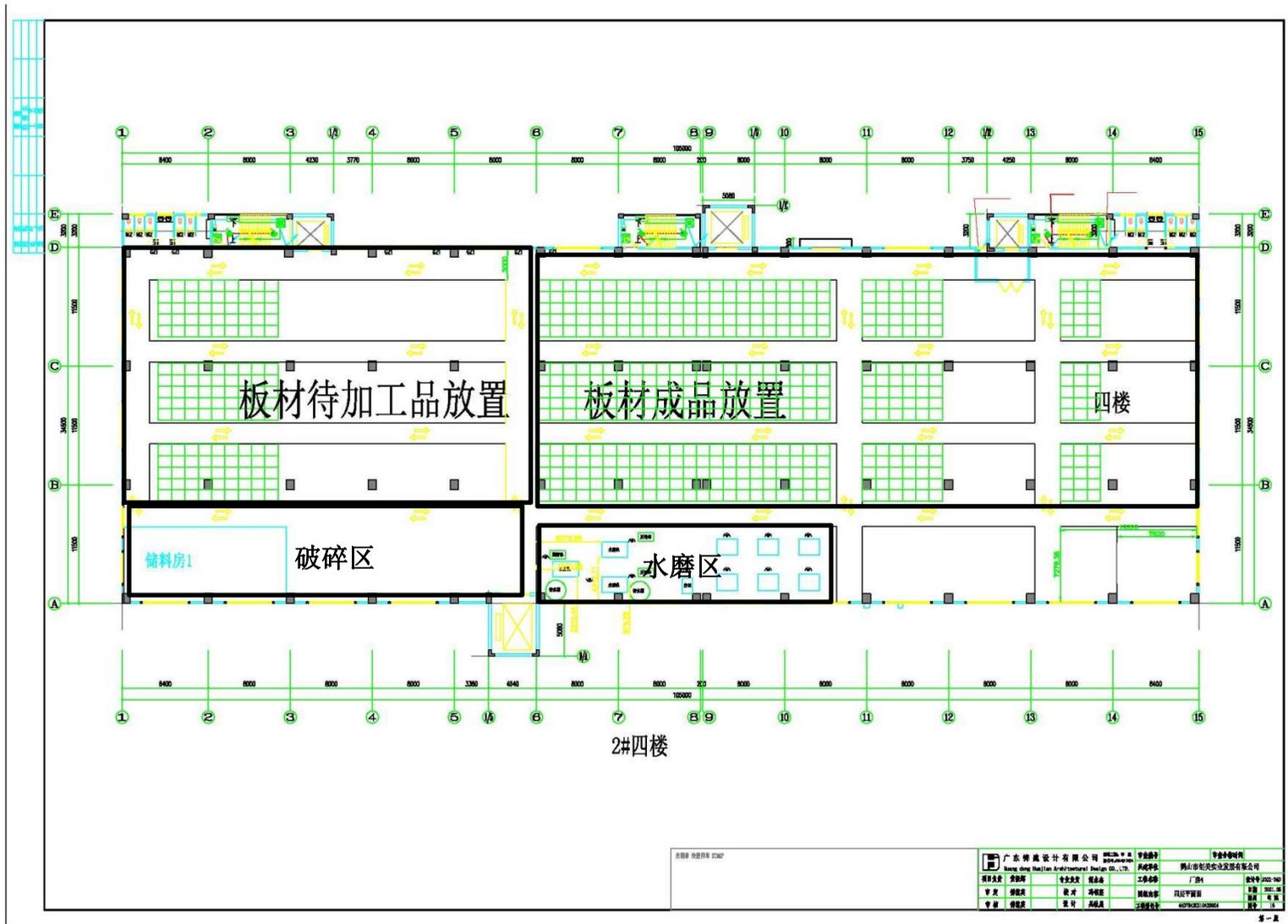


2#二楼

广东博威设计有限公司 Guang Dong Bo Wei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负责人 佛山市奕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专业	设计	审核	审核
专业	设计	审核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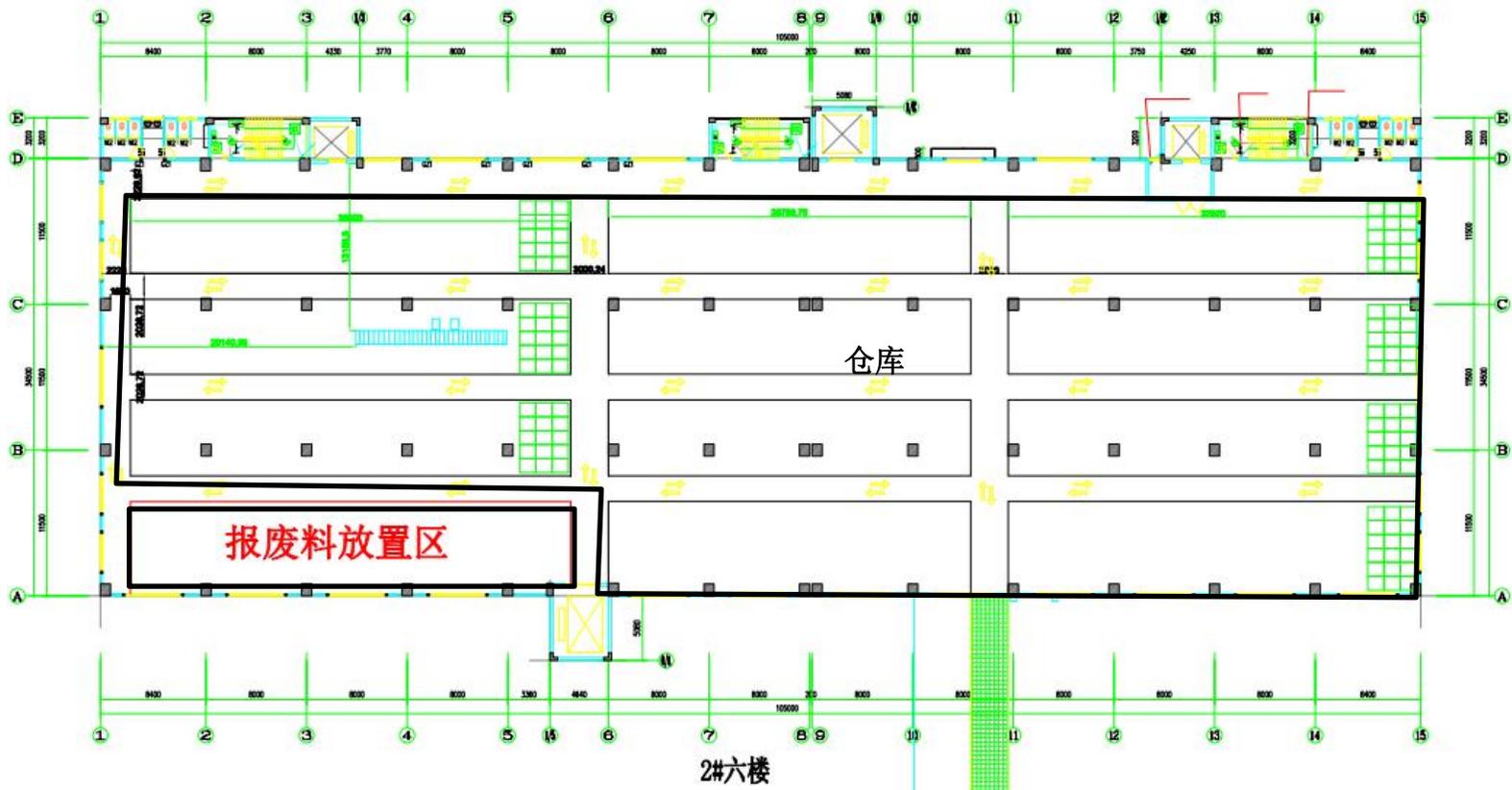
2#二楼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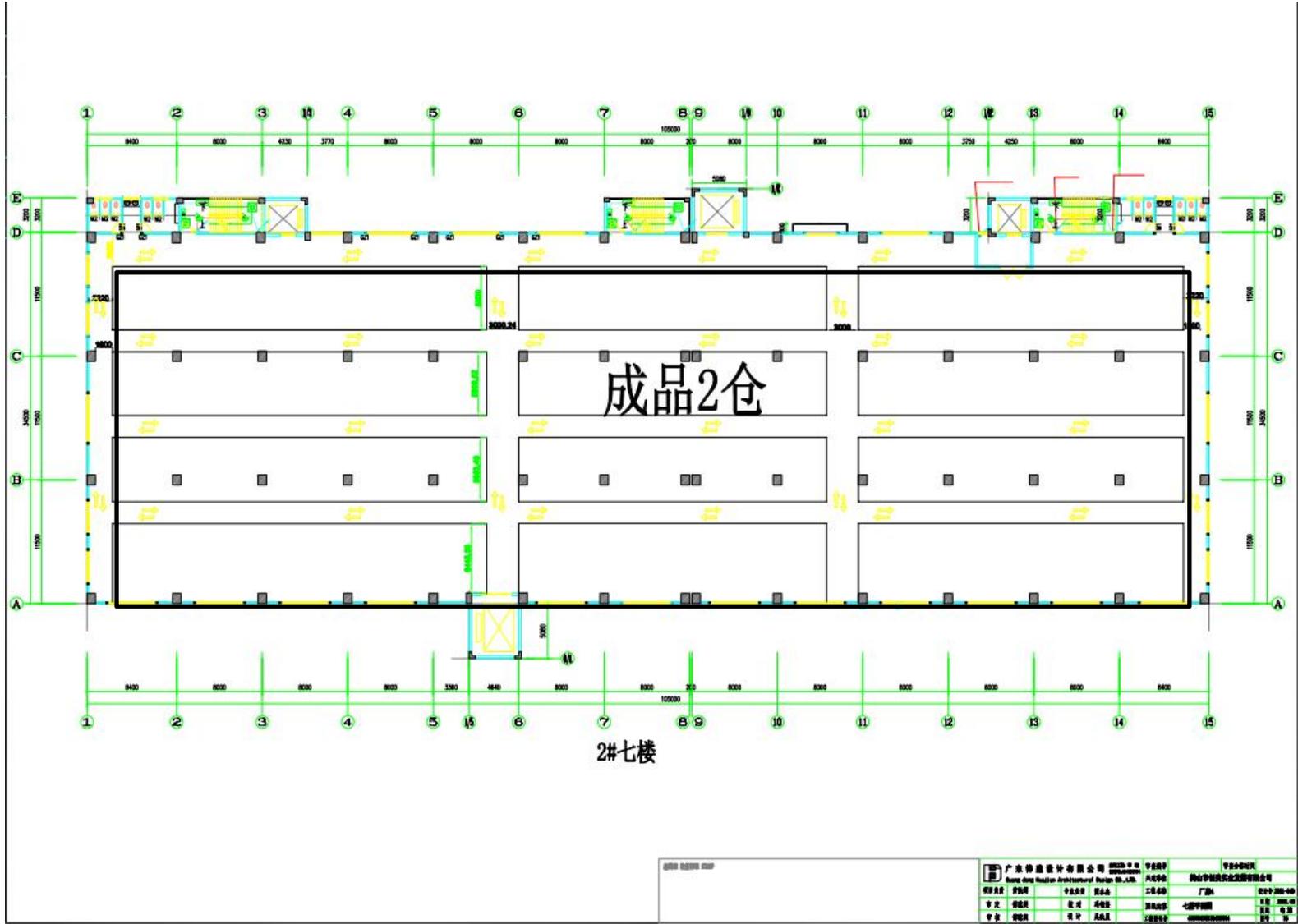
2#四楼

图例: 图例表 2307

广东海联设计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lia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师 注册设备工程师 注册暖通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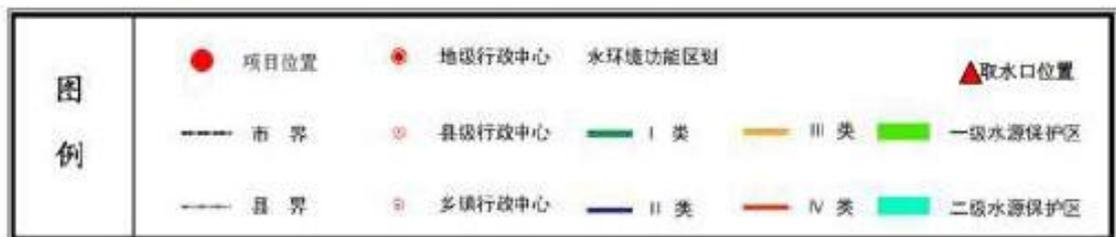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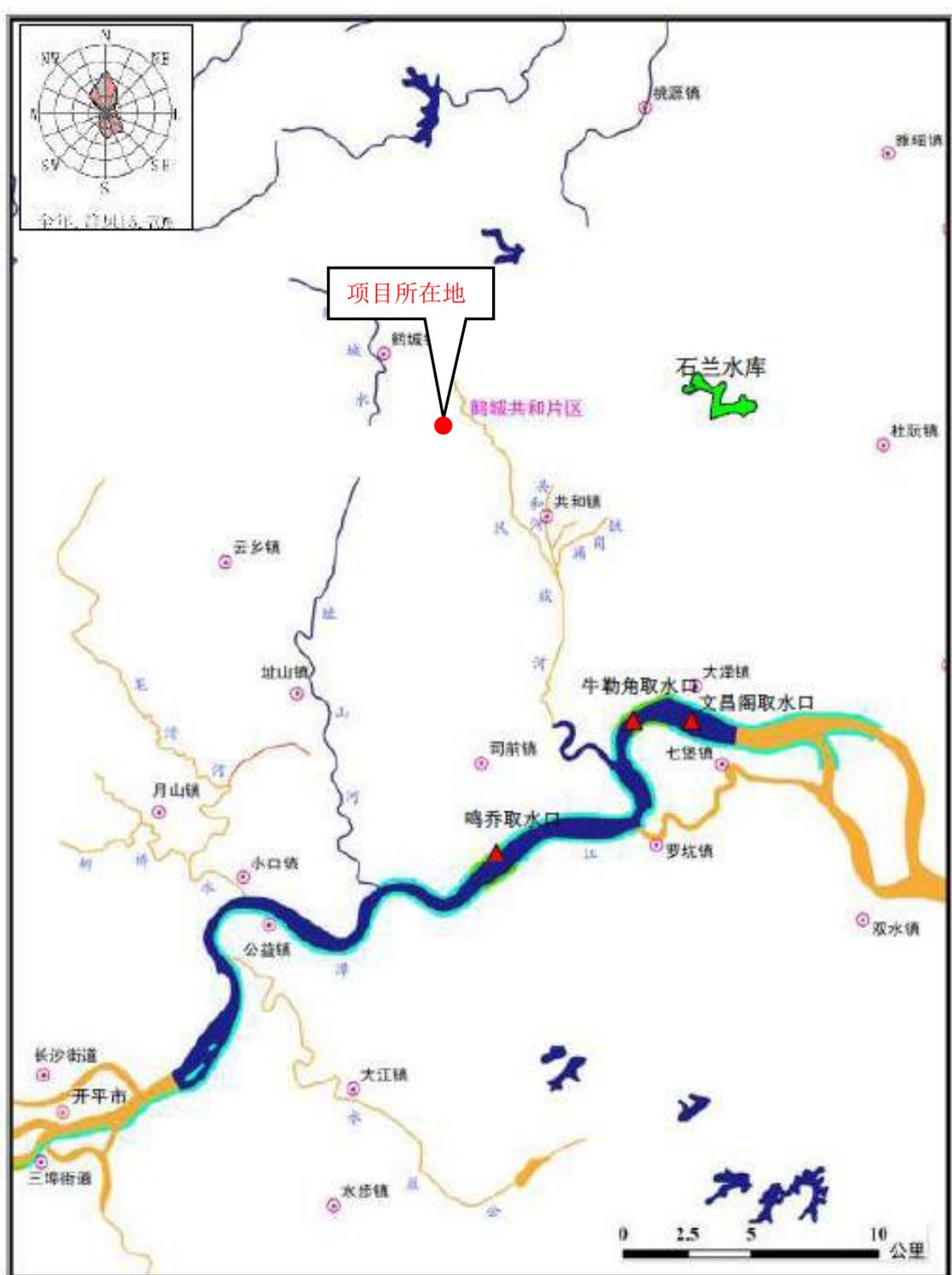


广东博通设计有限公司		9600	9600
Guangdong Botong Design Co., Ltd.		9600	960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08	厂址
设计人	设计人	2023.08	2023.08.08
审核人	审核人	2023.08	2023.08.08
审批人	审批人	2023.08	2023.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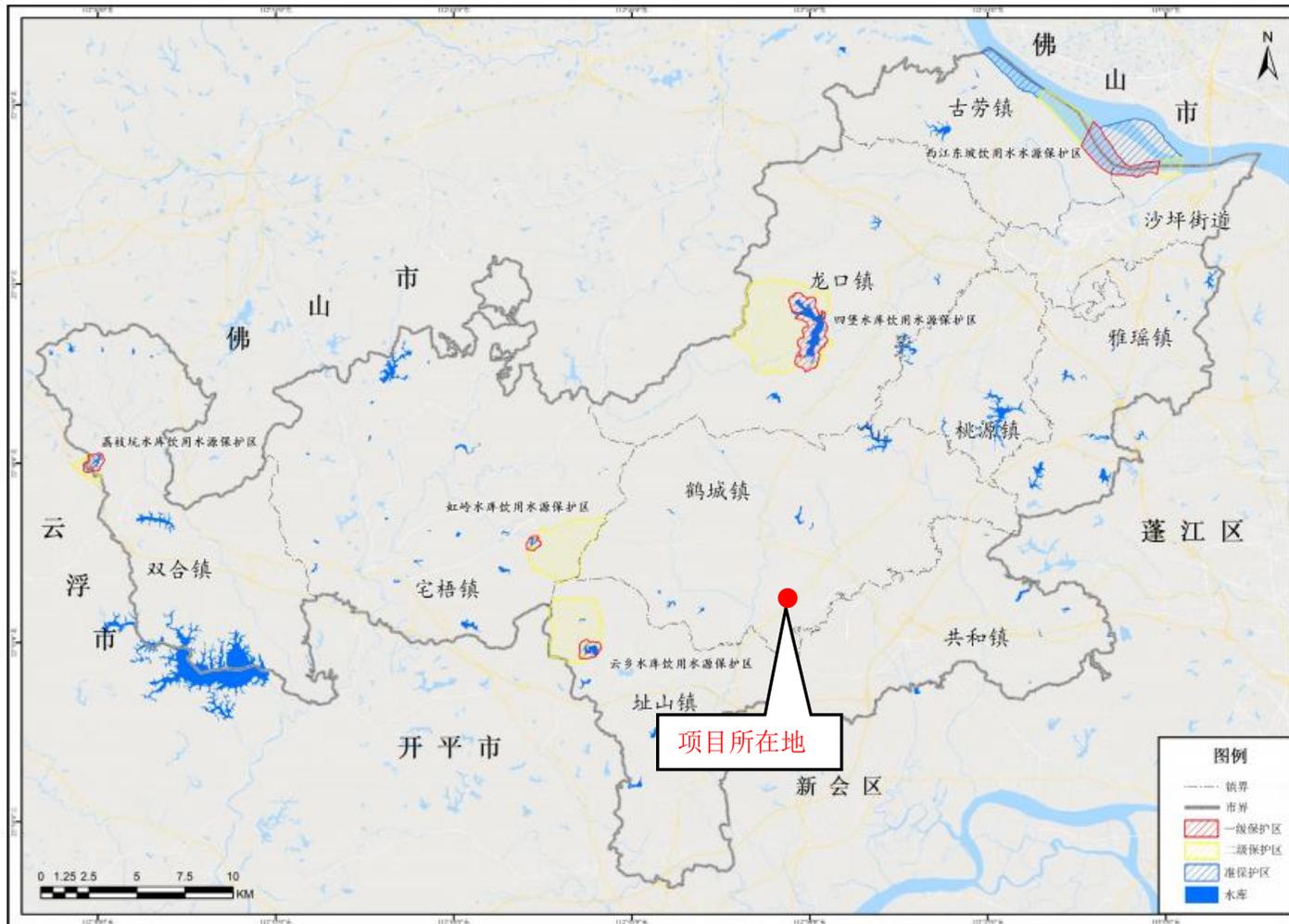


广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王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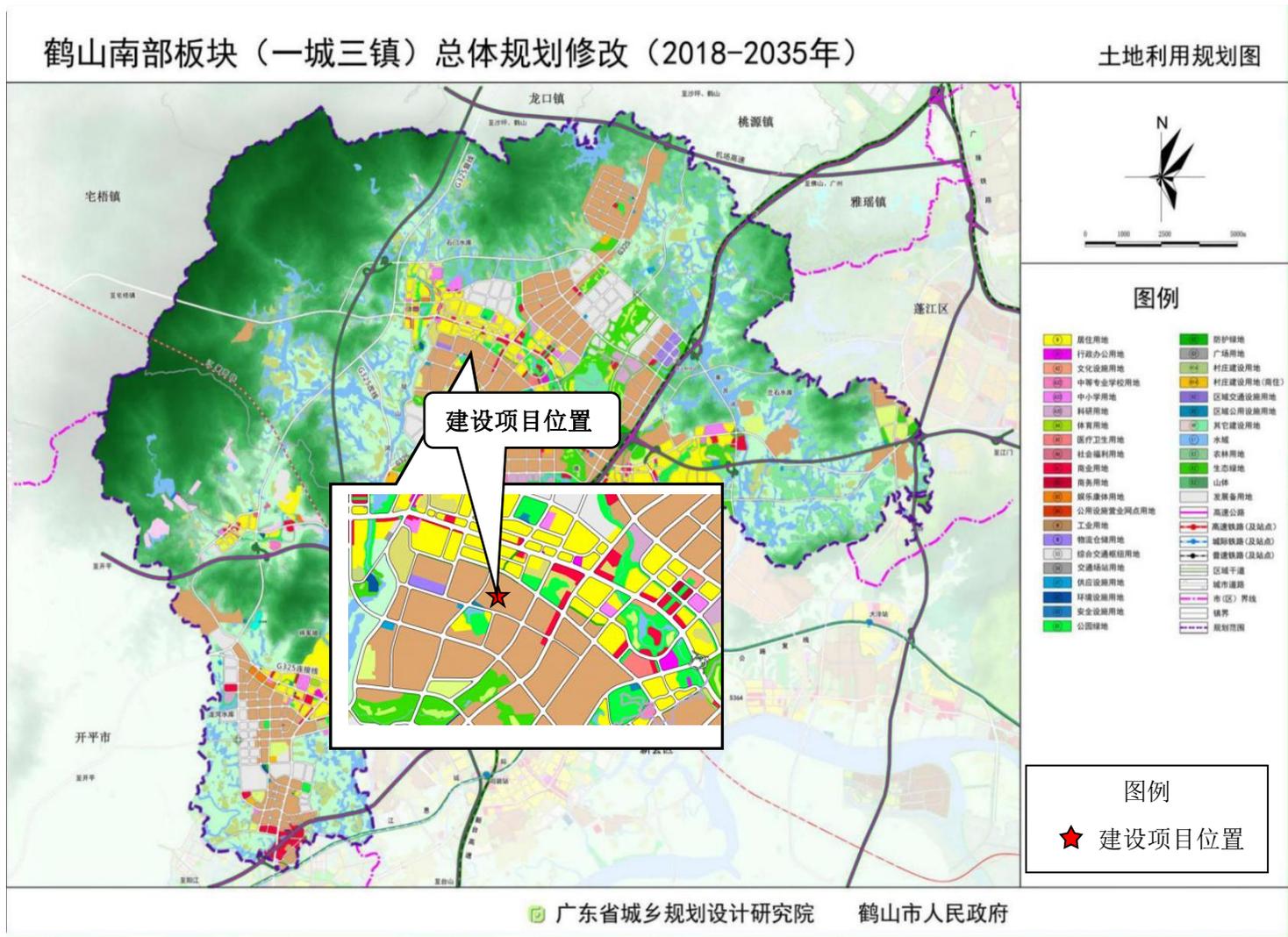
附图 6 区域地表水水系及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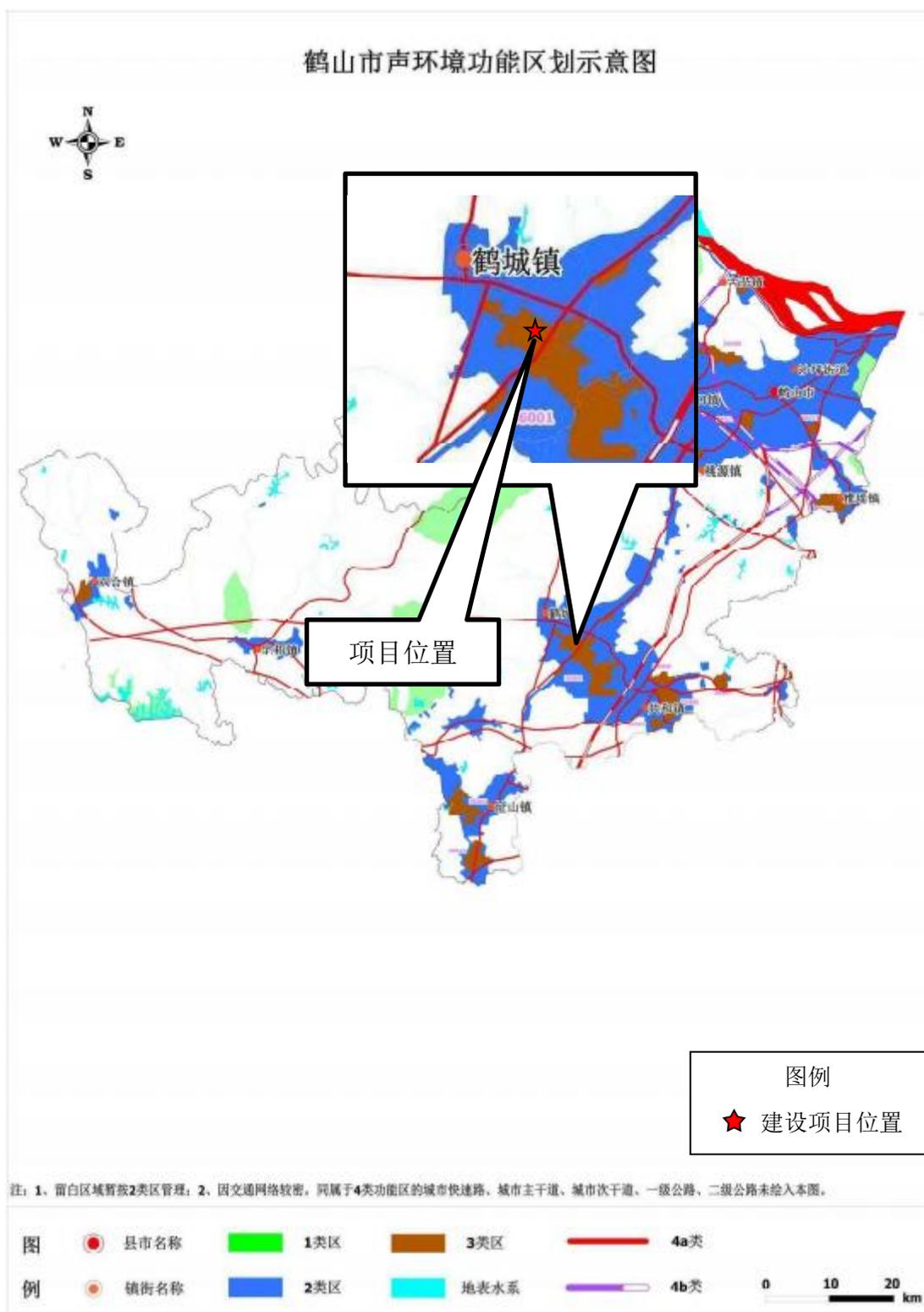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鹤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0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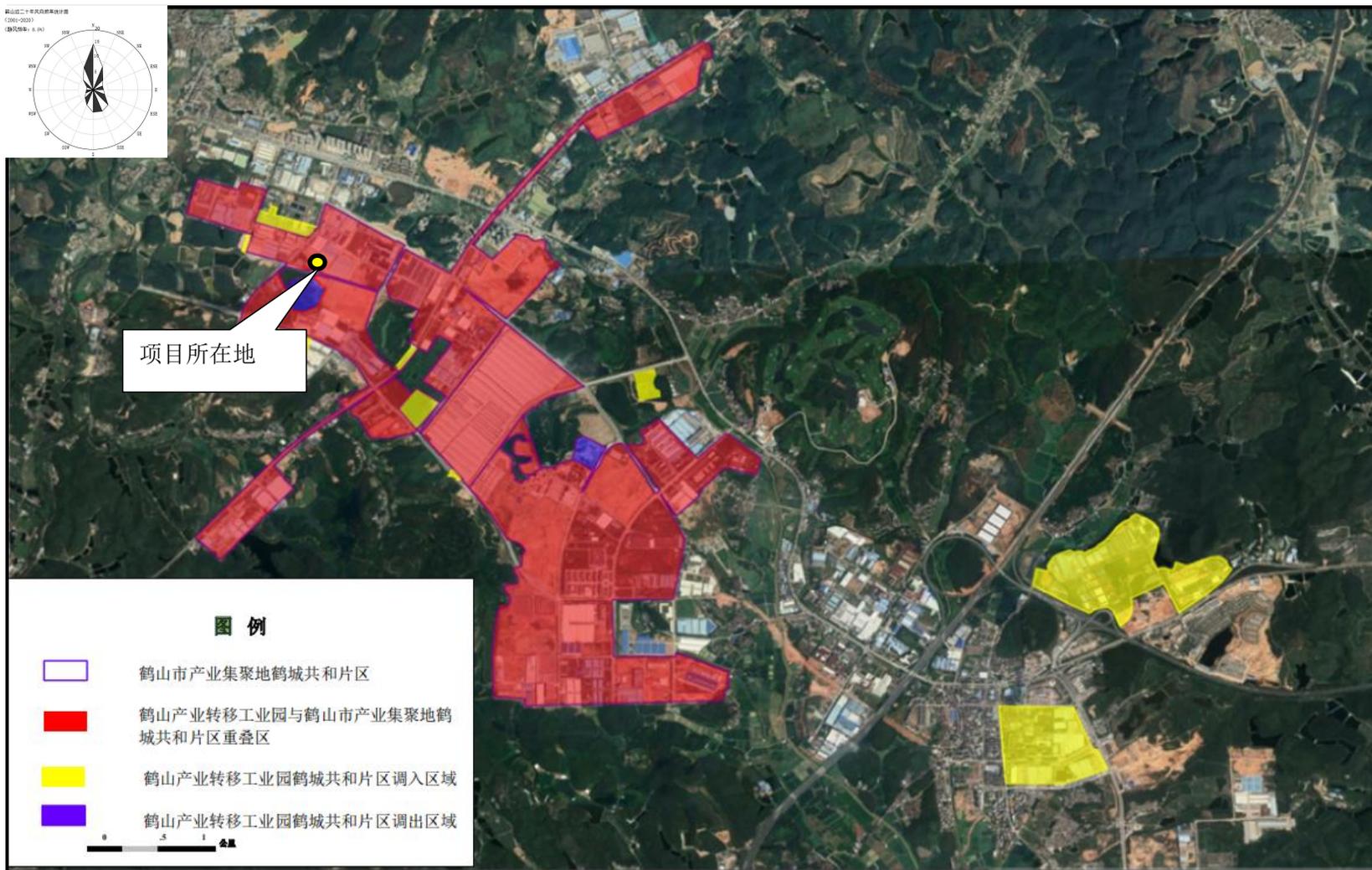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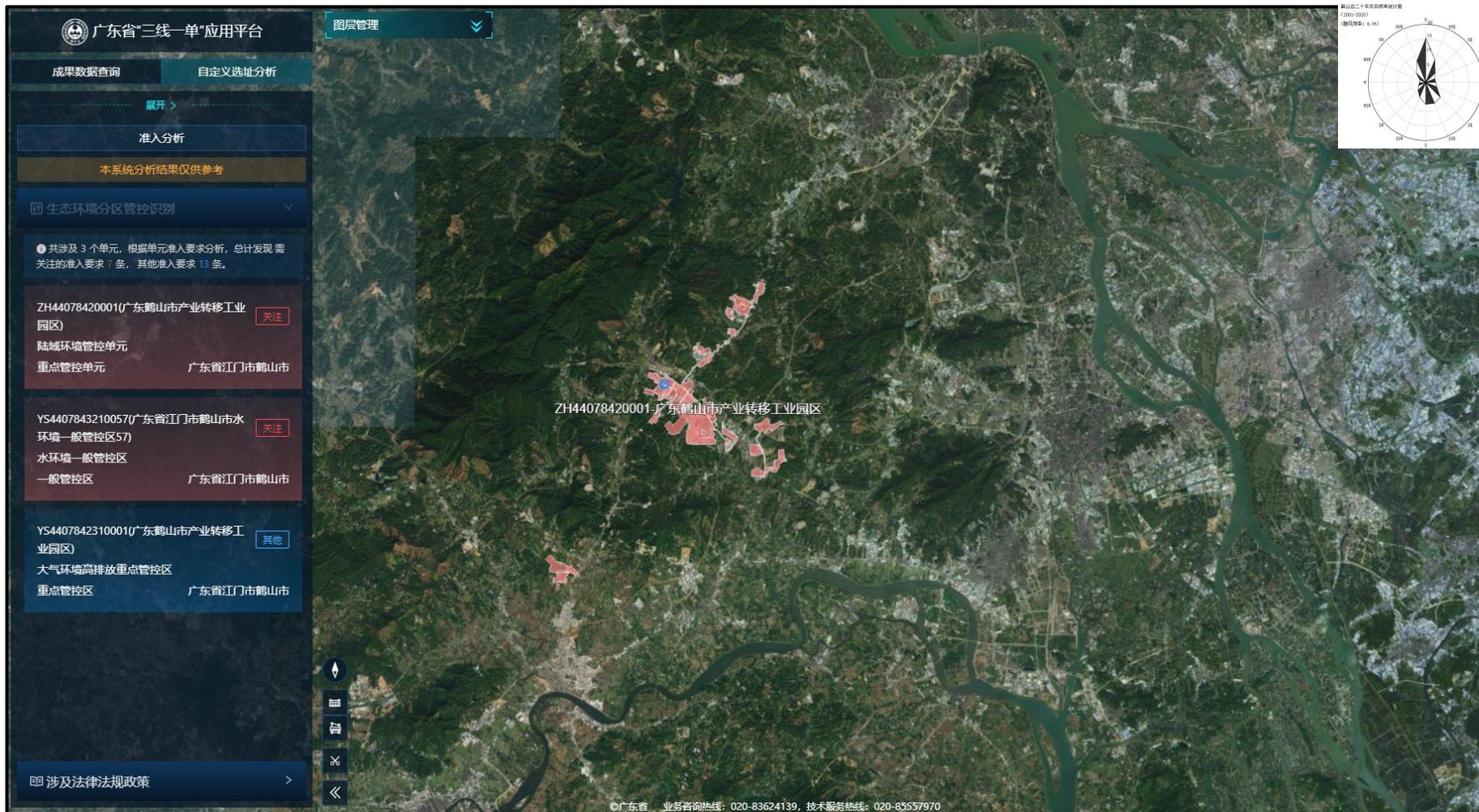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13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1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6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 340 吨、塑料藤 780 吨、塑料件 60 吨、塑料椅 3000 张和塑料桌 2000 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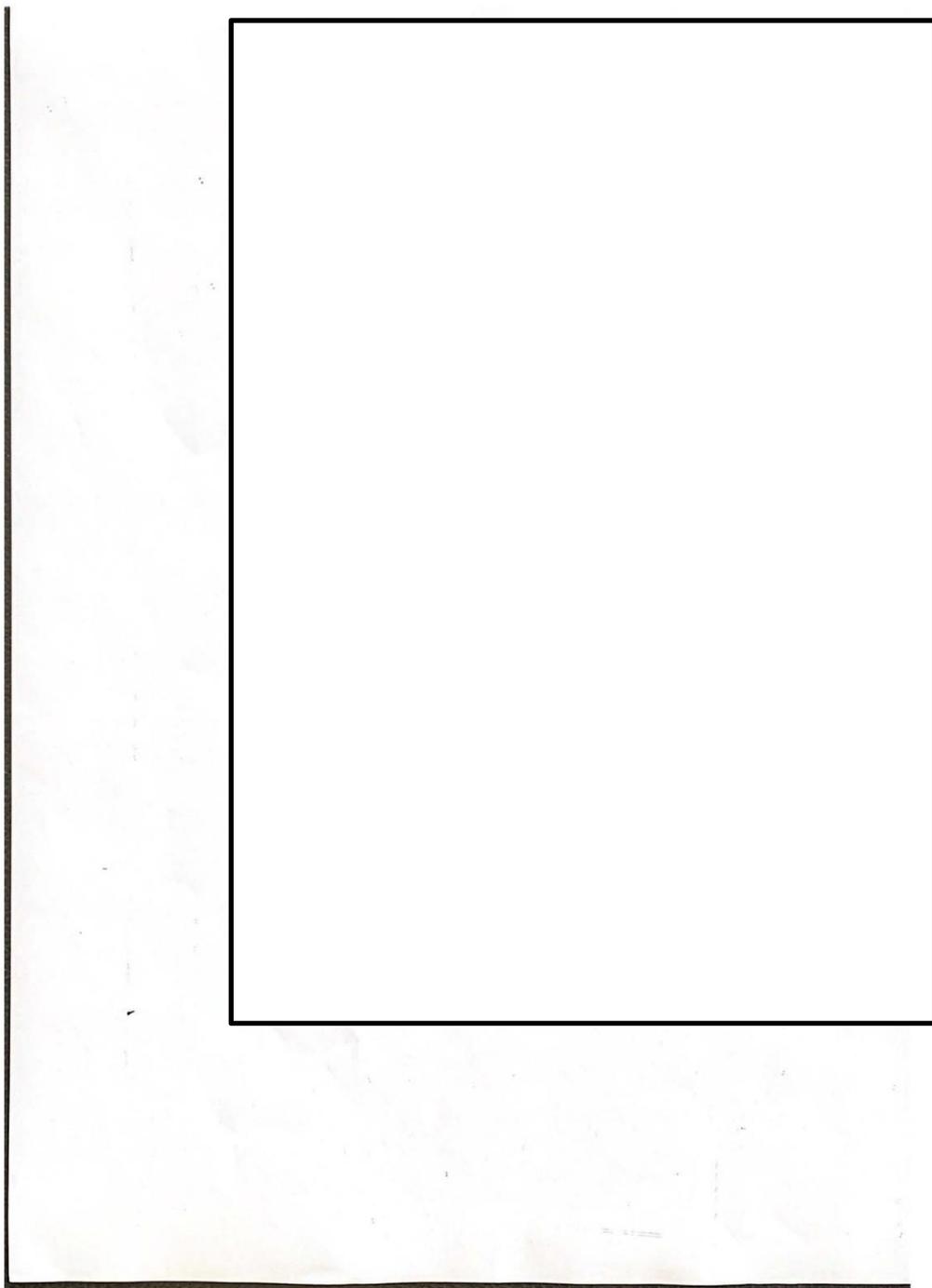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板 340 吨、塑料藤 780 吨、塑料件 60 吨、塑料椅 3000 张和塑料桌 2000 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于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和水磨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0m³/a (9m³/d)，更换的冷却水排放量为 307.2m³/a (1.23m³/d)，水磨废水排放量为 61.44m³/a (0.21m³/d)。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m³/天，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1000 吨/日，剩余处理量为 1000 吨/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和水磨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更换的冷却水和水磨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可以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附件 6 土地证



粤(2022)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号

权利人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14407847684471259)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80号之一等
不动产单元号	 (其他详见附记)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等
面积	宗地面积: 12933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7050.6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4年12月31日起 至 2054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20220701-48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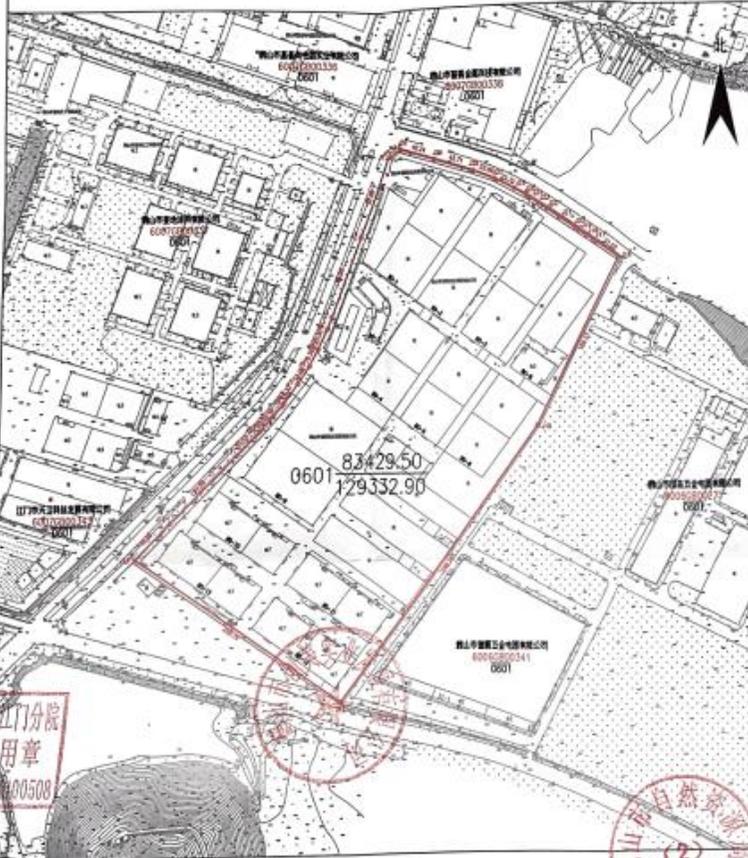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编号: 440784006006GB00270

权利人: 鹤山市创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籍编号: 2503.00-38379.50



图例说明:
 1:宗地内注记
 0601 - 地类号
 83429.50 - 建筑占地面积
 129332.90 - 宗地面积
 0601 - 街坊代码
 80-10 - 门牌号码
 2: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
 点号用红色表示。
 HSCH2022056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点号	X	Y	面积
J1	2503179.270	38379587.820	87.80	J20	2503098.142	38379785.497	19.81
J2	2503098.119	38379558.676	87.80	J21	2503110.550	38379786.268	15.96
J3	2503012.987	38379651.478	13.42	J22	2503116.763	38379786.232	11.12
J4	2503000.340	38379526.862	13.28	J23	2503126.184	38379747.146	11.14
J5	2502979.831	38379517.668	19.20	J24	2503132.481	38379737.880	2.88
J6	2502962.429	38379508.444	21.28	J25	2503134.048	38379736.452	15.08
J7	2502944.329	38379498.050	24.30	J26	2503142.028	38379722.884	33.33
J8	2502924.155	38379484.488	17.10	J27	2503152.867	38379701.801	33.68
J9	2502910.820	38379473.791	20.25	J28	2503161.522	38379678.837	42.71
J10	2502895.528	38379460.529	15.05	J29	2503174.929	38379658.389	40.24
J11	2502871.050	38379437.582	16.89	J30	2503187.307	38379601.112	15.58
J12	2502862.488	38379371.831	48.90	J1	2503179.270	38379587.820	
J13	2502768.395	38379337.388	250.78	S=129379.04 面积 ±194.0000K			
J14	2502618.927	38379051.813	330.79				
J15	2502687.162	38379148.376	189.27				
J16	2503068.131	38379029.808	31.82				
J17	2503085.879	38379804.338	8.76				
J18	2503086.821	38379797.182	8.45				
J19	2503098.378	38379789.452	4.83				
J20	2503099.142	38379785.497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原1980年西安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3度发证面积为129332.90平方米)

本宗地(宗地号:440784006006GB00270 坐落: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80号)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色所示)按实地指界核对,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人(盖章)

本宗地:

邻宗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技术成果 专用章 证书编号: 湘自然资字[2022]00508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技术成果 专用章

绘图日期: 2022年7月20日

1:3900

审核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绘图员: 李梅梅 审核员: 吕国杰

附件 7 2023 年鹤山市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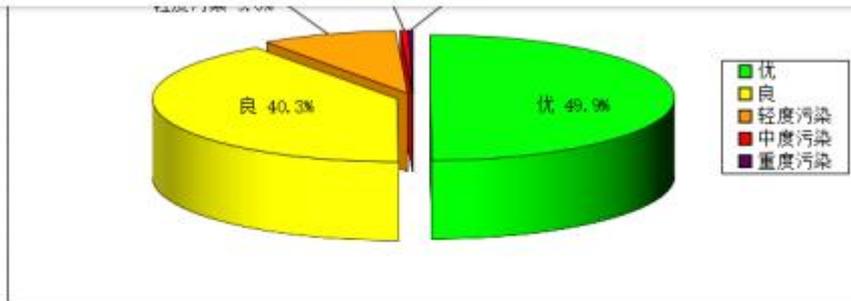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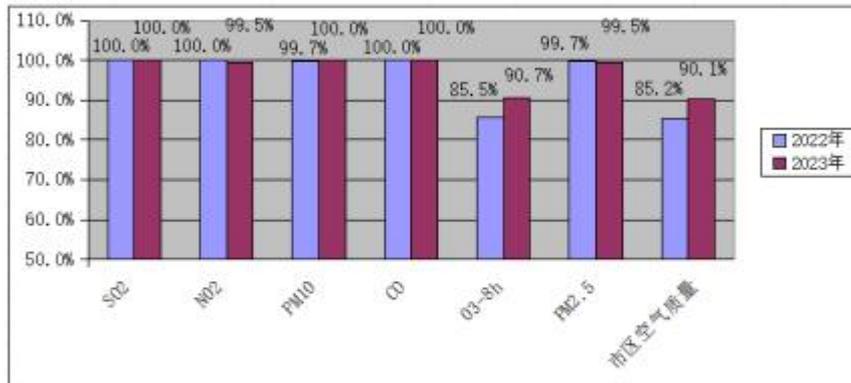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下一篇: 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联系方式

主办: 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 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政府网站
找错

电脑版

手机版

附件 8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表. 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洞	Ⅲ	Ⅲ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區	石板沙水道	大盤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又兴	Ⅱ	Ⅲ	氨氮(0.00)、总磷(0.4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史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潮	蓬江区	东潮	东潮南	V	Ⅲ	—
		蓬江区	东潮	东潮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區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2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3)、氨氮(0.24)、总磷(0.40)
		鹤山市	双桥水	火坑坑	Ⅲ	Ⅲ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 鹤山市	桥乡水	闸洞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20)
		开平市	南水	三叉口桥	Ⅲ	Ⅱ	—
		开平市 恩平市	南水	南坑村	Ⅲ	Ⅳ	氨氮(0.26)、总磷(0.05)
		开平市	南水	翠碧线一桥	Ⅲ	Ⅳ	总磷(0.10)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雄瑞桥下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Ⅲ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Ⅳ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塘桥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Ⅳ	总磷(0.10)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Ⅳ	总磷(0.10)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桐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开平市	桐溪河	十七眼桥	Ⅲ	Ⅲ	—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九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Ⅳ	溶解氧
十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Ⅲ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
十一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塘边水闸	Ⅲ	Ⅲ	—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氨氮(0.00)、总磷(0.05)
十二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Ⅲ	—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四村	Ⅳ	Ⅲ	—
十三	鹤江水库	恩平市	鹤江水库	冯头	Ⅱ	Ⅱ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沙江	Ⅱ	Ⅰ	—
		恩平市	鹤江水库	白虎潭	Ⅱ	Ⅰ	—
十四	魏冈水	台山市	魏冈水干流	潭井林场	Ⅲ	Ⅱ	—
		恩平市	魏冈水干流	白蜡龙村桥	Ⅲ	Ⅳ	总磷(0.05)
		开平市	魏冈水干流	魏冈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20)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Ⅳ	总磷(0.05)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双桥桥	Ⅳ	Ⅳ	—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Ⅳ	—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鹤环函〔2012〕22 号

关于《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

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和划分要求，铁岗涌确定为 IV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共和河及民族河确定为 III 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二、今后，在新的环境质量和功能区划颁布前，铁岗涌、共和河及民族河流域的环境规划、环境管理、环境评价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 号）

编号：2022-3293（环评）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66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 （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

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单位。

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以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据此做好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此外，请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54号）有关要求，在审查意见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在线填报规划环评审查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充和更新规划审批等信息。



附件 1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1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旭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63万平方米
玻璃制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旭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旭达特玻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鹤城镇工业二区新尚汇

报告编号： CNT20210197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七) 带*项目，不在本公司资质范围内，属分包项目。分包方：中诺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202119125678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5-28-2021-06-03
采样人员	张书铭、李文群、谭子豪、戚振刚、吴焯荣
分析日期	2021-05-28-2021-06-22
分析人员	苏海瑞、苏炳有、林朝如、梁磊、周益锋、周志远、郭婉茵、钟嘉琪、罗梓浩、黄光涛、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标准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 494-2009、HJ/T 164-2020、HJ/T166-2004、HJ25.1-2019、HJ25.2-2019、GB/T 14675-2013、GB 3096-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小时值: 0.02mg/m ³ 日均值: 0.001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氮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 ³
	K ⁺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Na ⁺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CNT(GZ)-H-019	0.01mg/L
	Cu ²⁺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2mg/L
	Mg ²⁺			0.002mg/L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检测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重碳酸根》 DZ/T 0064.49-1993		5mg/L
	HCO ₃ ⁻			5mg/L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₄ ²⁻ 、SO ₃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07mg/L
	SO ₄ ²⁻			0.018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铂电阻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CNT(GZ)-C-10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CNT(GZ)-H-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2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8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03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氟离子计 CNT(GZ)-H-021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NT(GZ)-H-020	0.3μg/L
	汞			0.04μ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2.5×10 ⁻⁴ 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25µ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3mg/L
	锰			0.01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0.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暂行)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8.0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10mg/L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5 (1) 多管发酵法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52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1000-2018		/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CNT(GZ)-H-009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	0.1cmol/kg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
	容重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0.01g/cm ³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CNT(GZ)-H-020	0.01mg/kg

报告编号: CNT20210197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CNT(GZ)-H-057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砷、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10mg/kg
	铜			1mg/kg
	砷			3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性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CNT(GZ)-H-090	1.3μg/kg
	氯仿			1.1μg/kg
	氯甲烷			1.0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土壤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29	1.2µg/kg
	氯乙烯			1.0µg/kg
	苯			1.9µg/kg
	氯苯			1.2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乙苯			1.2µg/kg
	苯乙烯			1.1µg/kg
	甲苯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1.2µg/kg
	邻二甲苯			1.2µg/kg
	硝基苯			0.09mg/kg
	苯胺			0.03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蒽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蒽并[1,2,3-cd]芘	0.1mg/kg		
苯	0.09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0	/

三、检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厂址中心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5-28	02:00-03:00	多云	27.3	100.7	73	3.6	西南
	08:00-09:00		29.5	100.9	69	3.4	南
	14:00-15:00		32.6	101.2	63	3.3	东南
	20:00-21:00		31.2	101.1	64	3.7	西
2021-05-29	02:00-03:00	多云	26.7	100.8	74	3.4	西南
	08:00-09:00		30.4	101.1	70	3.5	西南
	14:00-15:00		32.8	101.5	62	3.3	南
	20:00-21:00		31.6	101.3	63	3.6	东南
2021-05-30	02:00-03:00	阴	26.7	100.7	79	3.1	东
	08:00-09:00		31.2	101.2	65	3.3	南
	14:00-15:00		34.7	101.4	59	3.2	西
	20:00-21:00		32.6	101.2	62	3.4	东南
2021-05-31	02:00-03:00	阴	26.5	100.9	72	3.3	南
	08:00-09:00		31.3	101.1	66	2.9	西
	14:00-15:00		34.5	101.3	58	3.1	东南
	20:00-21:00		32.7	101.1	62	2.8	东北
2021-06-01	02:00-03:00	多云	26.6	100.6	77	3.0	东南
	08:00-09:00		28.4	100.9	72	2.7	南
	14:00-15:00		30.2	101.3	64	3.1	东
	20:00-21:00		29.5	101.1	65	3.2	西南
2021-06-02	02:00-03:00	多云	26.5	100.8	76	3.4	东南
	08:00-09:00		29.6	101.0	68	3.5	西南
	14:00-15:00		32.7	101.3	61	3.2	东
	20:00-21:00		31.8	101.1	62	3.0	南
2021-06-03	02:00-03:00	阴	25.3	100.9	79	2.8	东南
	08:00-09:00		29.8	101.1	71	3.0	西南
	14:00-15:00		33.7	101.4	64	2.9	西南
	20:00-21:00		32.6	101.3	65	3.1	东

2.环境空气(G1厂址中心(坐标: X:22.629720,Y:112.86158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2021-05-28	2021-05-29	2021-05-30	2021-05-31	2021-06-01	2021-06-02	2021-06-03
苯	02:00-03: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8:00-09: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4:00-15: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00-21: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甲苯	02:00-03:00	0.006	0.006	0.005	0.012	0.008	0.014	0.005
	08:00-09:00	0.005	0.007	0.005	0.015	0.007	0.014	0.005
	14:00-15:00	0.007	0.006	0.007	0.009	0.008	0.011	0.004
	20:00-21:00	0.009	0.006	0.005	0.007	0.006	0.016	0.004
二甲苯	02:00-03:00	0.013	0.006	0.011	0.014	0.011	0.009	0.008
	08:00-09:00	0.014	0.006	0.009	0.013	0.008	0.013	0.009
	14:00-15:00	0.013	0.011	0.017	0.015	0.009	0.013	0.010
	20:00-21:00	0.011	0.011	0.010	0.009	0.012	0.014	0.008
氨	02:00-03:00	0.03	0.03	0.04	0.04	0.02	0.03	0.04
	08:00-09:00	0.02	0.03	0.02	0.02	0.03	0.03	0.02
	14:00-15:00	0.04	0.04	0.04	0.04	0.02	0.03	0.03
	20:00-21:00	0.02	0.02	0.03	0.02	0.04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02:00-03:00	0.34	0.31	0.29	0.35	0.38	0.36	0.35
	08:00-09:00	0.32	0.36	0.30	0.37	0.35	0.31	0.40
	14:00-15:00	0.36	0.32	0.34	0.33	0.38	0.34	0.38
	20:00-21:00	0.37	0.34	0.37	0.31	0.35	0.32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氯化氢	02:00-03: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8:00-09: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4:00-15: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00-21:00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4h 均值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TSP	24h 均值	0.137	0.141	0.163	0.120	0.158	0.170	0.181
TVOC	8h 均值	0.118	0.129	0.121	0.129	0.139	0.119	0.129

3.地下水 (W1、W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W1 大芙蓉	W2 新雷屋
	2021-05-28	2021-05-28
水温 (°C)	20.3	20.8
水位 (m)	9.3	7.4
K ⁺	1.69	1.62
Na ⁺	2.65	2.30
Ca ²⁺	108	111
Mg ²⁺	0.421	0.268
CO ₃ ²⁻	<5	<5
HCO ₃ ⁻	275	256
Cl ⁻	29.1	21.9
SO ₄ ²⁻	18.7	25.2
pH 值 (无量纲)	6.85	6.79
氨氮	0.200	0.257
硝酸盐 (以 N 计)	3.57	3.28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66	0.096
挥发酚	<0.0003	<0.0003
氟化物	0.66	0.50
砷 (ug/L)	<0.3	<0.3
汞 (ug/L)	0.71	0.46
六价铬	<0.004	<0.004
铅	<2.5×10 ⁻²	<2.5×10 ⁻²
镉 (ug/L)	<0.25	<0.25
铁	<0.03	<0.03
锰	<0.01	<0.01
溶解性总固体	526	515
总硬度	254	288
高锰酸钾指数	2.3	1.8
硫酸盐	94	86
氯化物	65.4	79.2
氰化物	<0.004	<0.004
细菌总数 (CFU/mL)	29	5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经度	112.869255	112.864035
纬度	22.637962	22.632052

4.地下水 (W3 (坐标: X:22.634495,Y:112.8697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 (注明除外)
	W3 老雷延	
	2021-05-28	
水温 (°C)	19.8	
水位	10.3	

5.土壤 (TB1 (坐标: X:22.631703,Y:112.86102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B1 表层样厂址上风向
苯	µg/kg	<1.9
乙苯	µg/kg	<1.2
甲苯	µg/kg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6.土壤 (TB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B2 表层样厂址下风向
pH 值	无量纲	5.83
砷	mg/kg	15.1
铜	mg/kg	0.14
铬 (六价)	mg/kg	<0.5
镉	mg/kg	28
铅	mg/kg	80
汞	mg/kg	0.092
镭	mg/kg	30
四氯化碳	µg/kg	<1.3
氯仿	µg/kg	<1.1
氯甲烷	µg/kg	<1.0
1,1-二氯乙烷	µg/kg	<1.2
1,2-二氯乙烷	µg/kg	<1.3
1,1-二氯乙烯	µg/kg	<1.0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1.3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1.4
二氯甲烷	µg/kg	<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TB2 表层样厂址下风向
1,2-二氯丙烷	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µg/kg	<1.2
1,1,2,2-四氯乙烷	µg/kg	<1.2
四氯乙烯	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µg/kg	<1.3
1,1,2-三氯乙烷	µg/kg	<1.2
三氯乙烯	µg/kg	<1.2
1,2,3-三氯丙烷	µg/kg	<1.2
氯乙烯	µg/kg	<1.0
苯	µg/kg	<1.9
氯苯	µg/kg	<1.2
1,2-二氯苯	µg/kg	<1.5
1,4-二氯苯	µg/kg	<1.5
乙苯	µg/kg	<1.2
苯乙烯	µg/kg	<1.1
甲苯	µg/kg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1.2
邻二甲苯	µg/kg	<1.2
硝基苯	mg/kg	<0.09
苯酚	mg/kg	<0.03
2-氯酚	mg/kg	<0.06
苯并[a]葱	mg/kg	<0.1
苯并[a]芘	mg/kg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萘	mg/kg	<0.1
二苯并[a,h]葱	mg/kg	<0.1
蒽并[1,2,3-cd]芘	mg/kg	<0.1
蒽	mg/kg	<0.0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1

7.土壤理化性质记录表

7.1 (TB2)

点号		TB2 表层样厂址下风向	时间	2021-05-28
经度		112°86'1174"	纬度	22°62'8050"
层次		0-20c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砂砾含量 (%)	82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5.83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4.1		
	氧化还原电位 (mV)	133		
	饱和导水率 (cm/s)	3.98		
	土壤容重 (g/cm ³)	1.02		
	孔隙度 (%)	57		

8.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2021-05-28	东北面边界外 N1	57.6	45.7
	东面边界外 N2	58.6	44.5
	西南面边界外 N3	57.3	44.7
	西北面边界外 N4	67.4	52.2
	新雷屋 N5	53.3	42.5
	旧屋 N6	51.6	42.6
2021-05-29	东北面边界外 N1	58.3	44.7
	东南面边界外 N2	58.7	43.9
	西南面边界外 N3	57.4	44.9
	西北面边界外 N4	68.6	53.4
	新雷屋 N5	51.4	41.9
	旧屋 N6	53.4	40.8
环境条件	2021-05-28 天气多云, 无雨, 风速 2.7~3.5m/s; 2021-05-29 天气多云, 无雨, 风速 2.6~3.6m/s。		
备注: 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土壤



土壤



地下水



噪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BS20240119-00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20240119-001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沙坪人民西路建材市场侧（友和建筑三层 3-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994733

报告编号：BS20240119-001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		
受测单位名称	广东百汇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80 号之十一和十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噪声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		
采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噪声	鸿业员工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夜一次	—	2024年01月18日
	鹤山消防二中队敏感点				

四、检测方法、主要设备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

表5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4年01月18日，昼间，天气状况：晴，气温：21.2℃，风速：1.4m/s，气压：101.7kPa，湿度：65.4%RH；夜间，天气状况：晴，气温：18.7℃，风速：1.6m/s，气压：101.9kPa，湿度：66.7%RH。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max	Leq	Leq	Lmax	
鸿业员工村敏感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	43	63	60	50	65	达标
鹤山消防二中队敏感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8	44	62				达标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BS20240119-001

六、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